

日本专利法^①

(1959年4月13日第121号法律
2008年4月18日第16号法律最后修改^②)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之二）
- 第三章 审查（第四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
-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
- 第四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权（第六十六条至第九十九条）
 - 第二节 侵权（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 第三节 专利费（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三）
- 第五章 已删除
- 第六章 审判（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七章 重审（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七条）
- 第八章 诉讼（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
- 第九章 关于以《专利合作条约》为基础的国际申请的特例（第

^① 根据日本总务省行政管理局网站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上提供的日文版翻译。翻译：张湘丽、钱孟姍、冯振、章勇；校对：郝庆芬、双田飞鸟。

^② 《日本专利法》于2011年6月8日进行了修改，主要包括申请人自己公开不丧失新颖性、对被许可人的保护、私自将共有发明申请专利的处理、订正审判与法院诉讼的衔接、不同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请求无效的处理、中小企业年费的减免、国际检索费的上限等。因时间关系，本译文未作翻译更新。——译者注

一百八十四条之三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

第十章 杂则(第一百八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

第十一章 罚则(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附 则

附 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之目的在于通过保护和应用发明,以鼓励发明,进而推动产业的发展。

第二条 定义

本法所称之“发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则作出的具有一定高度的技术思想创作。

本法所称的“专利发明”是指已获得专利权的发明。

本法所称的发明之“实施”是指下述行为:

一、就产品(包括程序等,下同)的发明而言,是指该产品的生产、使用、转让等(转让等指转让及出租,当该产品为程序等的,包括通过电信线路提供程序等的行为,下同)、出口、进口或者许诺转让等(包括以转让为目的的展示,下同)行为;

二、就方法发明而言,是指使用其方法的行为;

三、就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而言,除前项所列内容之外,还指使用、转让等、出口、进口或者许诺转让等以该生产方法生产的产品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程序等”是指程序(为能获得一个结果而被编制的针对计算机的指令。本项下述亦同),以及相当于程序的供电子计算机处理之用的信息。

第三条 期限的计算

本法或者基于本法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期限,按下述规

定计算：

一、期限之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但其期限从零点起始的，不在此限；

二、以月或者年来规定期限的，根据日历来计算。期限的起算并非从月或者年的起始日开始的，以最后一月或者年的相应日之前一天为期限届满之日。但最后一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

当专利申请、请求及其他专利相关手续（下称“手续”）期限的最后一天为《关于行政机构休息日之法律》（1988年第九十一号法律）的第一条第一款各项中所列之日期的，以该日的第二天为期限的最后一天。

第四条 期限的延长等

特许厅长官可应请求或者依职权，为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延长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

第五条

特许厅长官、审判长或者审查员依照本法之规定指定了应当履行手续之期限的，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该期限。

审判长依照本法之规定指定了日期的，可以应请求或者依职权变更该日期。

第六条 非法人社团等履行手续的能力

指定有代表或者管理人的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可以以其名义履行下述手续：

一、请求实质审查；

二、请求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

三、依照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提出重审请求。

非法人社团或者财团的代表或者管理人明确的情况下，可以以其名义就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

提出重审请求。

第七条 未成年人、被监护的成年人等履行手续的能力

未成年人及被监护的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不能履行手续。但未成年人已能独立进行法律行为的，不在此限。

被保护人履行手续，须征得保护人的同意。

法定代理人履行手续，当有监护监督人的，须征得其同意。

被保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就对方请求的审判和重审履行手续的，前二款规定不适用。

第八条 在外者的专利管理人

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者（下称“在外者”），除政令有规定之情形外，如不经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的专利代理人（下称“专利管理人”），则不能履行手续，不能对行政机构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之法令的规定所作出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

专利管理人可代理本人履行一切手续，以及对行政机构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之法令的规定所做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但当在外者对专利管理人的代理权限范围做了限制的，则不在此限。

第九条 代理权的范围

接受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履行手续者之委托的代理人，未获特别授权，不能变更、放弃或者撤回专利申请，不能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不能撤回请求、要求或者动议，不能主张或者撤回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优先权，不能根据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提出依据实用新型登记的专利申请，不能提出公开申请的请求，不能提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请求，不能放弃专利权或者选任复代理人。

第十条 已删除

第十一条 代理权的不消灭

因履行手续者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人之代理权，不因本人死

亡或者由于作为本人的法人之合并而消灭，不因本人作为受托者完成信托任务、法定代理人的死亡、其代理权的变更或者消灭而消灭。

第十二条 代理人的个别代理

履行手续者有两名以上的代理人的，各人均对特许厅代理本人。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更换等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不适合办理其手续的，可令其通过代理人办理手续。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的代理人不适合办理其手续的，可令其更换代理人。

在前两款的情形下，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可下令由专利代理人作为代理人。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依照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下达命令后，可不予受理第一款规定的履行手续者或者第二款规定的代理人向特许厅办理的手续。

第十四条 多名当事人的相互代表

两人以上共同履行手续的，除变更、放弃及撤回专利申请，撤回延长专利权期限的登记申请，撤回请求、要求或者动议，主张及撤回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优先权，提出公开申请请求及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手续之外，有关其他手续，每一当事人均代表所有成员。但确定了代表者并向特许厅申报了的，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在外者的审判地

对于在外者的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有专利管理人的，专利管理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作为民事诉讼法（1996年第一百零九号法律）第五条第四项中规定的财产所在地；无专利管理人的，将特许厅所在地视为其财产所在地。

第十六条 无能力履行手续时的追认

对未成年人（已能独立履行法律行为者除外）或者被监护成年人办理的手续，法定代理人（本人获得履行手续能力的，为本人）可以追认。

对无代理权者履行的手续，可由具有履行手续能力的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予以追认。

对被保护人在未经保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办理的手续，被保护人可经保护人同意后予以追认。

在有监护监督人的情况下，对法定代理人未经其同意办理的手续，可由监护监督人同意的法定代理人或者由获得履行手续能力的本人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修改

履行手续者的修改仅限于案件尚在特许厅处理之中的情况下进行。但除下一条至第十七条之四所规定的能够修改的情形之外，不能就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者摘要，或者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之订正或者订正审判之请求书所附的已经订正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所规定的外文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尽管有前款正文之规定，也不能就该条第一款之外文书面文件及外文摘要进行修改。

当下述情形时，特许厅长官可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其办理修改手续：

一、其手续不符合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之规定的；

二、其手续不符合本法或者依本法所制定的法令所规定的形式的；

三、没有支付其手续所需的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规定的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的。

办理修改手续（支付手续费除外）应当提交手续修改书，下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七条之二 申请书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修改

在授权的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前，专利申请人可对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但在收到第五十条所规定的通知之后，修改仅限于下述情形：

一、在第一次收到根据第五十条（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及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况，本款下同）的规定发出的通知（在本条中，下称“驳回理由通知”）时，在根据第五十条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二、在收到驳回理由通知后又收到根据第四十八条之七所规定的通知时，在根据该条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三、在收到驳回理由通知后又收到驳回理由通知的情况下，在最后收到的驳回理由通知中根据第五十条之规定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的；

四、提出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时，在请求该审判的同时进行修改的。

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中的外文书面申请之申请人以订正误译为目的，根据前款之规定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必须提交记载其理由的误译订正书。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除提交误译订正书进行修改之外，必须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若为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中的外文书面申请的，则是根据该条第四款之规定视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该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外文书面译文（提交了误译订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了修改的，则为译文或者该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第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之三第一款相同〕的范围内进行。

除前款规定之外，在第一款各项所述情形下就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的，在该修改前收到的驳回理由通知上认定为不能被授

予专利权的发明和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事项所限定的发明必须符合满足发明之单一性要件的一组发明。

除前二款规定之外，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情形下（在该款第一项之情形下，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收到第五十条之二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就权利要求书进行的修改，仅限于下述目的：

一、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权利要求；

二、缩减权利要求（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之规定，为了确定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发明而限定必要的事项，仅限于修改前权利要求中所述的发明与修改后权利要求中所述的发明在产业上的应用领域及其所要解决的课题相同的情况）；

三、订正误记；

四、解释不清楚的记载（仅限于对驳回理由通知书中驳回理由提及事项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准用于前款第二项的情况。

第十七条之三 摘要的修改

专利申请人从专利申请日（当该专利申请根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时则为该款所规定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当该专利申请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主张优先权时则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根据巴黎公约（是指1900年12月14日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于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于伦敦、1958年10月31日于里斯本、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进行了修改的有关工业所有权保护的1883年3月20日之巴黎公约，以下同）第四条C（4）之规定被视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或者根据第四条A（2）之规定被承认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当该专利申请根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主张两个以上优先权时则为该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申请日中最先之日。在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正文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亦同）起三个月之内

(在提出公开申请请求之后的除外) 可以就请求书所附的摘要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之四 与订正涉及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修改

专利无效审判的被请求人仅限在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或者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 可以对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所述的订正请求书所附的经过订正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订正审判的请求人仅限在收到根据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所发出的通知之前(根据该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重新审理的, 则为此后根据该条第一款之规定所发出的通知之前), 可以就订正审判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

第十八条 手续的不予受理

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被命令进行修改者在根据该款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未进行修改的, 或者接受专利权的审定登记的人在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专利费的, 特许厅长官可不予受理该手续。

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通知专利申请人缴纳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手续费, 专利申请人在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未缴纳手续费的, 特许厅长官可不予受理该专利申请。

第十八条之二 不合法手续的不予受理

凡属不合法手续且不能修改的, 特许厅长官不予受理该手续。

根据前款规定不予受理的, 必须对手续办理人通知理由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记载有辩解之书面文件(下称“辩解书”)的机会。

第十九条 提交请求书等的生效时间

依照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的法令之规定应当在限定期限内向特许厅提交的请求书、文件及其他物件，通过邮局或者《关于通过民间企业送达书信的法律》（2002年第九十九号法律。本条中称为“书信便法”）第二条第六款所规定的一般书信送达企业等向特许厅提交的，当邮寄物的收据证明了其请求书、文件或者物件在邮局寄出的时间时，则将这一时间视为抵达特许厅之时间；当邮寄物上的通信邮戳明确表明了时间时，则将这一时间视为抵达特许厅之时间；当邮寄物上的通信邮戳所显示的时间只有日期清晰，而时刻不清晰时，则将所显示之日的晚上十二时视为抵达特许厅的时间。

（仅与日本法律相关的部分省略——译者注）

第二十条 手续效力的继受

专利权及其他专利权相关权利的手续对该专利权及其他专利权相关权利的继受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手续的恢复

当案件正在特许厅处理过程之中，专利权及其他专利相关权利发生转移的，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可以对专利权及其他专利相关权利之继受人继续案件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手续的中断或者中止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员对在决定、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后对于中断手续的恢复所提出的动议，必须作出是否准许恢复的决定。

前款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且要附加理由。

第二十三条

当应当恢复者对已中断的审查、审判或者重审程序疏于恢复的，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员必须依动议或者职权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其恢复。

应当继承者在前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不继承手续的，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员可视其为在该期限届满之日已经继承。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依前款规定将其视为已经继承恢复的，必须将该意思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除外）、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诉讼程序的中断及中止）的规定，准用于审查、审判或者重审程序。准用时，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诉讼代理人”改读为“审查、审判或者重审之委任的代理人”；该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法院”改读为“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该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一条的“法院”改读为“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员”；该法第一百三十条的“法院”改读为“特许厅”。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享有的权利

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外国人，除符合以下各款之一的情形之外，不得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

一、其所属国根据与该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

二、其所属国做了下述规定的：如日本承认其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则根据与该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

三、条约有专门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条约的效力

条约对专利有专门规定的，则依该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

下述事项须登记在特许厅保存的专利登记簿上：

一、专利权的设定、存续期限的延长、转移、因信托而产生的变更、消灭、恢复或者处分限制；

二、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的设定、保留、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三、以专利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之设定、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四、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保留、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

专利登记簿的全部或者部分可用磁带（包括比照此方法能将一定事项切实记录保存之介质，下同）制作。

除本法规定之外，有关登记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专利证书的发放

当专利权的设立已经登记的，或者请求书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应予订正的审判决定已经生效、已经登记的，特许厅长官向专利权人发放专利证书。

关于专利证书的再次发放，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专利的要件

作出了产业上可以利用之发明之人，除下述发明之外，均可就其发明获得专利权：

一、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公知的发明；

二、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已被公开实施的发明；

三、申请专利前在日本国内或者外国所发行的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发明或者公众通过电信线路可获知的发明。

申请专利之前，具备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根据前款各项中的发明能容易作出发明的，尽管有前款正文之规定，

也不能获得专利权。

第二十九条之二 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与在其申请日前提出的，并且在其申请日后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刊载该款事项的专利刊载公报（下称“专利公报”）的发行或者申请公开，或者根据实用新型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三号法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的刊载该款事项的实用新型公报（下称“实用新型刊载公报”）上公布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规定的外文申请的，该条第一款的外文书面文件）中记载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公报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发明人与本发明的发明人为同一人的除外）相同的，不拘前条一款之规定，该发明不能获得专利。但是，当申请专利时，其申请人与上述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申请人为同一人的，则不受此限。

第三十条 丧失发明新颖性之例外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持有人通过进行试验、在刊物上发表、通过电信线路公布，或者在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学术团体所举办的研讨会上以书面方式发表等行为，导致发明落入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当就该发明在落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专利申请的，在适用该条第一款各项之规定时，其发明视为不落入该条第一款各项之规定。

违背获得专利的权利持有人之意图，导致发明落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获得专利的权利的持有人就该发明在落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专利申请的，该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适用也与前款相同。

获得专利的权利的持有人在政府或者地方公共团体（下称“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者特许厅长官指定的非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上展出，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境内由其政府等或者得到其政府等的许可者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上展

出，或者在特许厅长官指定的非巴黎公约缔约国、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境内由其政府等或者得到其政府等的许可者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上展出，从而导致发明落入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规定之一的，其在落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专利申请时，该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适用也与第一款相同。

想适用第一款或者前款之规定者必须在专利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要求适用之文件，并且应当在专利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落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发明可以适用第一款或者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已删除

第三十二条 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有害于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或者公共健康的发明，尽管有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也不能获得专利权。

第三十三条 获得专利的权利

获得专利的权利可以转移。

获得专利的权利不得作为质权的标的。

当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共有的，各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有部分。

当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共有的，各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对依该获得专利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设定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对他人许可临时通常实施权。

第三十四条

专利申请之前的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承，如该继承人不申请专利，则不得对抗第三人。

当在同一天依从同一人处继承的同一获得专利的权利提出了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的，专利申请人协商确定的人以外的人的继承，不得对抗第三人。

如由同一人继承了同一发明及实用新型，就这一获得专利的权利以及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在同一天提出了专利申请及实

用新型登记申请的，与前款相同。

申请专利后的获得专利的权利之继承，除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之外，如不向特许厅长官申报，则不产生效力。

在发生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下，继承人不得延迟，必须立即向特许厅长官申报。

在同一天依由同一人继承的同一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承提交了两个以上的申报的，继承申报人的协商确定的人以外人的申报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九条第七款及第八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款。

第三十四条之二 临时专用实施权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对于依该获得专利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在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事项范围内，可以设定临时专用实施权。

临时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了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视为在该临时专用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就该专利权设定了专用实施权。

仅限于临时专用实施权与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的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得到有权获得专利的人承诺的情况，或者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临时专用实施权可以进行转移。

临时专用实施权人，仅限在得到专利申请人承诺的情况下，对于依该临时专用实施权而应取得的专用实施权，对他人许可临时通常实施权。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就临时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了分案时，视为在该临时专用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就依该分案所涉及的新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设定了临时专用实施权。但是，对该设定行为有规定的，则不受此限。

临时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该专利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被不予受理的，或者就专利申

请作出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作出的审判决定生效的，该临时专用实施权随之消灭。

有本条第四款或者下条第六款规定的临时通常实施权人的，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临时专用实施权人可以放弃该临时专用实施权。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准用于临时专用实施权。

第三十四条之三 临时通常实施权

有权获得专利的人，对于依该获得专利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在该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事项范围内，可以对他人许可临时通常实施权。

就依前款规定的临时通常实施权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了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视为在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对享有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在许可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与该专利权人不相同之情形下，仅限于享有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就该专利权设定了通常实施权。

关于根据前条第二款的规定视为就依该条第四款规定的临时通常实施权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被视为设定了专用实施权时，在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对享有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在许可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与该专用实施权人不相同之情形下，仅限于享有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设定了通常实施权。

仅限于临时通常实施权与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的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得到专利申请人（系依临时专用实施权而应取得的专用实施权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为获得专利的权利人及临时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或者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临时通常实施权可以进行转移。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就临时通常实施权所涉及的专利申请进行分案的，视为在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对享有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在许可该临时通常实施

权的人与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申请人不相同之情形下，仅限于享有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就依该分案所涉及的新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设定了临时通常实施权。但是，对该设定行为有规定的，则不受此限。

根据前条第五款正文的规定，视为就依该款规定的新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设定了临时专用实施权（本款下称“新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的，对享有依临时专用实施权（指依该新的专利申请的原专利申请的权利而应取得的专利权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本款下称“原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而应取得的专用实施权所涉及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在许可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与享有该原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的人不相同之情形下，仅限于享有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视为在该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就依该新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临时专用实施权而应取得的专用实施权设定了临时通常实施权。但是，对该设定行为有规定的，则不受此限。

许可了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专利申请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该专利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被不予受理的，或者就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作出的审判决定生效的，该临时通常实施权随之消灭。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前条第四款规定或者第六款正文规定的临时通常实施权，当该临时专用实施权消灭时，随之消灭。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准用于临时通常实施权。

第三十四条之四 登记的效果

临时专用实施权的设定、转移（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消灭（混同或者第三十四条之二第六款规定的除外）或者处分的限制，不进行登记则不产生效力。

前款的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给特许厅长官。

第三十四条之五

临时通常实施权进行了登记时，对在其后取得该临时通常实施权涉及的专利申请权或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该临时通常实施权涉及的专利申请权相关的临时专用实施权的人也有效。

临时通常实施权的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的限制，若不进行登记则不能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五条 职务发明

当从业者、法人的干部、国家公务人员或者地方公务人员（下称“从业者等”）就其性质上属于使用者、法人、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下称“使用者等”）的业务范围，并且属于履行在使用者等处工作的从业者等现在或者过去职务的发明（下称“职务发明”）获得了专利的，或者是继承了就职务发明获得专利的权利而获得了专利的，使用者等对该专利权拥有通常实施权。

对于从业者等作出的发明，除其发明为职务发明外，事先规定使用者等继受获得专利权的权利或者专利权，或者规定为使用者等设定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无效。

从业者等根据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就职务发明让使用者等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或者专利权，或者为使用者等设定了专用实施权的，或者根据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就职务发明为使用者等设定临时专用实施权的情况下，依第三十四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被视为设定了专用实施权的，有权获得相应的对价。

在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中规定前款的对价时，制定用于规定对价的基准的，应当考虑使用者等与从业者等双方间的协商状况、所制定基准的公开状况、就对价的计算听取从业者意见的状况等，根据其规定所支付的对价不得有不合理之处。

就前款的对价未做规定或者根据其规定所支付的对价按照该款规定被认为不合理的，第三款中的对价额度要考虑使用者等基于该项发明应该能获得的利润额、使用者等就该项发明所承担的责任、所作出的贡献及给予从业者等的待遇及其他情况来决定。

第三十六条 专利申请

欲申请专利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述有下述载事项的请求书：

- 一、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请求书必须附有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必要的附图及摘要。

前款的说明书必须记述有下述事项：

- 一、发明的名称；
- 二、附图的简单说明；
- 三、发明的详细说明。

上述第三项中的发明之详细说明确的记载要符合下述各项规定：

一、应当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记载明确而充分，使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具有一般知识的人员能够实施；

二、申请专利者在申请专利时，如知道与该发明相关的文献公知发明（即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发明，本项下同），应写明登载该文献公知发明的刊物名称及其他与该文献公知发明相关信息的出处。

第二款所述权利要求应分项，在各项权利要求中必须记载专利申请人确定为希望获得专利的发明的所有必要事项。在此情况下，一项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发明与其他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发明为实质相同发明的记载并无妨碍。

第二款所述之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必须符合下述各项规定：

- 一、希望获得专利的发明是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所记载之发明；
- 二、希望获得专利的发明明确；
- 三、各项权利要求的记载简明；
- 四、应当根据其他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来记载。

第二款所述之摘要必须记载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其附图所记载的发明之概要以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之二

申请专利之人可以在请求书上附上用外文记载的书面文件，

以代替前条第二款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必要的附图及其摘要。外文记载的书面文件包括用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之外文记载的、写有根据前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规定需在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上记载之事项和必要的附图说明的文件（下称“外文书面文件”），以及用外文记有根据前条第七款规定需在摘要中记载之事项的文件（下称“外文摘要书面文件”）。

根据前款之规定提出了请求书上附有外文书面文件和外文摘要书面文件之专利申请（下称“外文书面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专利申请日起一年两个月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外文书面文件和外文摘要书面文件的日文译文。但在该外文书面申请为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专利申请，或者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转换申请而形成的专利申请，或者是根据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即使正文的期限已过，只要在该专利申请的分案、申请的转换或者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可以提交外文书面文件和外文摘要书面文件的日文译文。

未在前款规定之期限内提交外文书面文件（附图除外）之该款所规定的译文的，该专利申请视为被撤回。

第二款所规定的外文书面文件之译文视为根据前条第二款之规定附于请求书上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其附图，第二款所规定的外文摘要书面文件之译文视为根据前条第二款之规定附于请求书上提交的摘要。

第三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发明为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技术上相关、满足发明之单一性要件的一组发明的，可以用一份请求书申请专利。

第三十八条 共同申请

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共有的，如各共有者不与其他共有者共同申请，则不能申请专利。

第三十八条之二 专利申请的放弃或者撤回

就专利申请存在享有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的，专利申请人仅限在得到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放弃或者撤回该专利申请。

第三十九条 先申请

对于同一发明，在不同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专利申请的，只有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人才能就其发明获得专利权。

对于同一发明在同一日期提出两项以上的专利申请的，只能由专利申请人协商决定一个专利申请人获得专利。如协商不成立，或者不能协商，各方均不能获得专利权。

当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涉及的实用新型相同，该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不是同一日提出的，只有当专利申请人先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才能就该发明获得专利权。

当专利申请涉及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涉及的实用新型相同〔根据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包括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包括第四十六条第五款准用的情况）之规定视为在该专利申请时已提出的申请）的，发明与其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涉及的实用新型相同的情况除外〕，该专利申请与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为同一日的，只有通过申请人协商决定的一位申请人可以获得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登记。若协商不成立，或者不能进行协商，专利申请人不能就此发明获得专利权。

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被不予受理，或者就专利申请作出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作出的审判决定已生效的，关于第一款至前款规定的适用，则视该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自始不存在。但当该专利申请因与第二款后段或者前款后段之规定相符而生效驳回审查决定或者驳回审判决定的，则不在此限。

既不是发明人，也不是获得专利的权利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

记的权利之继承人提出了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关于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之适用，将该申请不视为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在第二款或者第四款之情形下，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申请人进行第二款或者第四款规定之协商，并申报结果。

在根据前款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该款所规定的申报的，特许厅长官可将其视为第二款或者第四款之协商未成立。

第四十条 已删除

第四十一条 以专利申请等为基础的优先权主张

希望获得专利的人，除下述情形之外，针对其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基于其先期提出的其拥有获得专利权的权利或者获得实用新型登记的权利所涉及的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下称“在先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在先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述的发明，可主张优先权。但是，在先申请存在享有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临时通常实施权的人，仅限于在专利申请提出时已得到他们同意的情况：

一、该专利申请并非是在先申请之申请日起一年内提出的申请的；

二、在先申请为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专利申请，或者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转换所涉及的专利申请，或者是根据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的专利申请、根据实用新型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准用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而对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根据实用新型法第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转换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

三、在先申请在该专利申请提出时已被放弃、被撤回或者不

被受理的；

四、在先申请在该专利申请提出时审查决定和审判决定已生效的；

五、在该专利申请提出时，已就在先申请进行实用新型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设定登记的。

根据前款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中，其发明为主张该优先权之基础的在先申请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在先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之发明〔该在先申请为根据该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或者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包括实用新型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之准用）之规定主张优先权之申请的，作为该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之基础的申请所涉及的申请文件（仅限于相当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件）所记载的发明除外〕的，为适用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之二正文、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条〔包括第六十五条第六款（包括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第二款所规定之准用）所规定之准用〕及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包括第十七条之二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五款所规定之准用）、实用新型法第七条第三款及第十七条、外观设计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五号法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和商标法（1959年第一百二十七号法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之二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一款（包括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准用）之规定在目的，将该专利申请视为在该在先申请时提出。

在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的发明中，对于该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在先申请

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在先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时则为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之发明〔（该在先申请为根据该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或者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包括实用新型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准用）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申请的，作为该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之基础的申请所涉及的申请文件（仅限于相当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文件）所记载之发明除外）〕，为适用第二十九条之二正文或者实用新型法第三条之二正文的规定之目的，将对该专利申请发行专利刊载公报或者申请公开时间视为对该在先申请的申请公开或者发行实用新型刊载公报之时间。

拟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在专利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优先权主张及在先申请的书面文件。

第四十二条 在先申请的撤回等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作为主张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视为申请日后一年三个月时撤回。但是，该在先申请被放弃、被撤回或者不被受理的，就该在先申请已生效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就该在先申请已做了实用新型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设定登记的，或者基于该在先申请的所有优先权均已被撤回的，则不在此限。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自在先申请之日起已过一年三个月后，其主张不能撤回。

根据前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自在先申请之日起一年三个月内被撤回的，其优先权主张视为同时撤回。

第四十三条 根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之手续

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D（1）之规定，对于其专利申请拟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优先权主张以及提出首次申请或者提出依该条 C（4）之规定被

视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或者依该条 A (2) 之规定被承认为已提出首次申请的巴黎公约缔约国国名及申请年月日的书面文件。

依前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将写有提出首次申请或者提出依巴黎条约第四条 C (4) 之规定被视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或者依该条 A (2) 之规定被承认为已提出首次申请的巴黎公约缔约国的认证的、记载申请年月日的书面文件，以及申请之时的文件副本，或者相当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文件副本，或者由该缔约国政府发行的具有与这些文件同样内容的公报或者证明书，自下述各项所规定的日期之最先日起至一年四个月以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

一、该首次申请或者依巴黎公约第四条 C (4) 之规定被视为首次申请之申请或者依该条 A (2) 之规定被承认为首次申请的申请日；

二、其专利申请是根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作为该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申请之申请日；

三、其专利申请是根据前款或者下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主张其他优先权的，作为该优先权主张之基础的申请之申请日。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将写有首次申请或者依巴黎公约第四条 C (4) 之规定被视为首次申请或者根据该条 A (2) 之规定被承认为首次申请的申请号的书面文件连同前款所规定的文件一并提交给特许厅长官。但是，在提交该款所规定的文件之前无法得知该号的，须提交写有理由的书面文件以替代写有申请号之文件，当得知该号时，必须立即提交写有该号的书面文件。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未按第二款所规定的期限提交该款所规定之文件的，其优先权主张失去效力。

在经济产业省令有规定的情况下，以电磁方式（是指电子方式、磁带方式等人的知觉不能认知的方法）在巴黎公约缔约国政府或者关于工业所有权的国际机构之间交换记载第二款所规定的

事项的场合，根据第一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在第二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为了进行交换的申请号以及其他必要的事项等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的书面文件的，适用第二款规定时，视其为已提交第二款所规定文件。

第四十三条之二 根据巴黎公约之例主张优先权

下表左栏所述之人可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所规定之例，以在下表栏之国家提出的申请为基础，就专利申请主张优先权。

| | |
|--|----------------------|
| 日本国民或者巴黎公约缔约国之国民（包括根据巴黎公约第三条之规定被视为缔约国之国民者。下款亦同。）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国民（指设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附属书一 C 第一条 3 中规定的成员国之国民。下款亦同。） | 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国民 |

既非巴黎公约缔约国也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的任一个（是指允许日本国民以与日本相同的条件主张优先权的国家，但仅限于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国家。本款下称“特定国家”）国民以及日本国民或者巴黎公约缔约国之国民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国民，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所规定之例，以在特定国家提出的申请为基础就其专利申请主张优先权。

前条规定准用于根据前二款规定主张优先权的。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的分案

仅限于下述情形，专利申请人可将包含了两项以上发明的专利申请之一部分作为一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新的专利申请提出：

一、可以对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时候或者期限内；

二、从授权审查决定（根据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五款准用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而作出的授权审查决定和对于进行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审查的专利申请作出的授权审查决定除外）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三、自首次驳回审查决定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

前款之情形下，新的专利申请可视为在原专利申请时提出。但是，新的专利申请属于第二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三条之二所规定之专利申请的，以及第三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包括前条第三款之准用）之规定的专利申请者则不在此限。

提出第一款所规定的新的专利申请时，关于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括前条第三款之准用）之规定的适用，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最先日起至一年四个月以内”则为“最先日至一年四个月或者从新的专利申请之申请日起至三个月这两个期限中的最迟日”。

提出第一款所规定的新的专利申请时，原专利申请提交的书面文件或者文件中，根据第三十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四款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包括前条第三款之准用）之规定必须提交的文件被视为在该新的专利申请提出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当根据第四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该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三十日之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当根据第四条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三个月之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第四十五条 已删除

第四十六条 申请的转换

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可将其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但自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三年后，则不在此限。

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将其外观设计登记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但自驳回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首次审查决定之副本送达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后或者自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三年（驳回该外观设计登记申请的首次审查决定之副本送达之日起至

三个月以内这一期限除外)后,则不在此限。

当根据在外观设计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准用的本法第四条之规定,外观设计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得以延长的,前款但书所规定的三个月之期限以被延长的期限为限,视为被延长。

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做了转换的,原申请则视为撤回。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至第四款准用于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转换申请。

第四十六条之二 基于实用新型登记的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权人除下述情况之外,可以根据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依自己的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提出申请时必须放弃实用新型权:

一、自其实用新型登记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申请日起已超过三年的;

二、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实用新型权人,已就其实用新型登记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其实用新型登记请求实用新型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下项只称“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的;

三、非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人或者非实用新型权人已就其实用新型登记所涉及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或者其实用新型登记请求实用新型技术评价报告,并已收到根据实用新型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的首次通知之日起已超过三十日的;

四、该实用新型登记已被提出实用新型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实用新型登记无效审判请求,且对于这一请求,根据该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首次指定的期限已届满的。

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专利申请,只要其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述事项是在作为该专利申请之基础的实用新型登记之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述事项的范围之内,则视其为在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时

提出了申请。但是，该专利申请属于第二十九条之二所规定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三条之二所规定的专利申请，以及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但书、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包括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二款规定的专利申请者则不在此限。

根据第一款之规定拟提出专利申请之人，因不能归咎其责任的理由在该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出该专利申请的，尽管有该项规定，也可以在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天以内（在外者为两月），且在上述期限超过后六个月之内提出该专利申请。

存在专用实施权人、质权人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中准用的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实用新型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中准用的本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的通常实施权人的，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实用新型权人可以根据第一款之规定提出专利申请。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及第四款准用于根据第一款之规定提出专利申请之情形。

第三章 审 查

第四十七条 审查员的审查

特许厅长官必须令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

审查员的资格由政令规定。

第四十八条 审查员的除斥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准用于审查员。

第四十八条之二 专利申请的审查

专利申请的审查须待就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后再进行。

第四十八条之三 实质审查的请求

对于专利申请，任何人均可就该专利申请，在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向特许厅长官请求实质审查。

对于根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分案而形成的新的专利申请、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规定的申请转换所涉及的专利申请，或者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款之规定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的专利申请，即使前款的期限已过，只要在该专利申请的分案、申请的转换或者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均可请求实质审查。

实质审查请求不得撤回。

未在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的请求实质审查的期限内请求实质审查的，视为撤回该专利申请。

第四十八条之四

拟请求实质审查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实质审查的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之表示。

第四十八条之五

在申请公开之前提出实质审查的请求的，特许厅长官要在申请公开时或者公开后立即将此事刊登于专利公报上；在申请公开后提出实质审查的请求的，特许厅长官要立即将此事刊登于专利公报上。

专利申请人以外的人提出了实质审查的请求的，特许厅长官必须将此事通知专利申请人。

第四十八条之六 优先审查

确认专利申请人以外的人在申请公开后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了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的，必要时，特许厅长官可以令审查员优先于其他专利申请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第四十八条之七 关于文献公知发明相关信息记载的通知

当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未满足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二款之规定的，审查员应将此内容通知专利申请人，并可以指定相应的期

限，给予提出意见书的机会。

第四十九条 驳回审查决定

专利申请落入以下各项之一的，审查员必须就该专利申请作出驳回审查决定：

一、就该专利申请之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做的修改未满足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所规定的要件的；

二、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之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或者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规定，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为不能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

三、根据条约之规定，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为不能授予专利权之发明的；

四、该专利申请未满足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或者第六款或者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要件的；

五、根据前条之规定发出了通知，该专利申请虽然就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者提出了意见书，却仍然不能满足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二项所规定之要件的；

六、该专利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该专利申请之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记载的事项不在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事项范围之内；

七、当该专利申请人并非发明人，而又没有继受该发明的获得专利权权利的。

第五十条 驳回理由的通知

审查员拟作出驳回审查决定的，必须将驳回理由通知专利申请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意见书的机会。但是，在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之情形（在该款第一项之情形下，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了下一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下，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要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则不在此限。

第五十条之二 与通知过的驳回理由相同的通知

在审查员依前款规定就专利申请通知驳回理由的情况下，该驳回理由与对其他专利申请（仅限于该专利申请和该其他专利申请中至少一方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而被视为与该专利申请同时提出的专利申请）依前款〔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准用）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准用〕规定发出的通知（该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在就该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前不可明知其内容的情况除外）的驳回理由相同的，必须将此一并通知。

第五十一条 专利审查决定

审查员就专利申请未发现驳回理由的，必须作出授权的审查决定。

第五十二条 审查决定之形式

审查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应当附有理由。

审查员作出了审查决定的，特许厅长官必须将审查决定副本送达至专利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修改的不予受理

在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所示情形（在该款第一项之情形下，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了第五十条之二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下，在授权审查决定之副本送达之前已被确认对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所进行的修改违反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规定的，审查员应当以决定的形式不予受理其修改。

依前款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而且应当附有理由。

对于依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得申诉不服。但在请求不服审查决定的审判中，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条 与诉讼之关系

在审查中，如认为必要，可中止程序直至生效审判决定或者

诉讼程序完结。

当有人提出诉讼或者申请临时扣押或者临时处理命令的，法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中止诉讼程序直至生效审查决定。

第五十五条 已删除

第五十六条 已删除

第五十七条 已删除

第五十八条 已删除

第五十九条 已删除

第六十条 已删除

第六十一条 已删除

第六十二条 已删除

第六十三条 已删除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六十四条 申请公开

当专利申请自申请之日起满一年六个月的，除已发行了专利刊载公报的专利申请之外，特许厅长官必须公开该专利申请。当申请人提出下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开申请请求时亦同。

申请公开是将下述事项刊登于专利公报。但当特许厅长官认为将第四项至第六项之事项刊登于专利公报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则不在此限：

- 一、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专利申请号及年月日；
- 三、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四、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上记载的事项及附图的内容；
- 五、请求书所附的摘要所记载的事项；
- 六、该专利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的，外文书面文件及外文摘要书面文件所记载的事项；

七、申请公开号及年月日；

八、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必要事项。

当特许厅长官认为请求书所附的摘要的记载不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七款之规定的，以及有其他必要的，可将自行写成的事项刊登在专利公报上，以代替前款第五项摘要所记载的事项。

第六十四条之二 提出公开申请请求

专利申请人除下述情形之外，可向特许厅长官就其专利申请提出申请公开请求：

一、其专利申请已被公开；

二、其专利申请为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尚未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包括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所规定的文件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五款（包括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之准用）所规定的文件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三、其专利申请为外文书面申请，尚未将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所规定的外文书面文件译文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公开申请之请求不得撤回。

第六十四条之三 拟提出申请公开请求的专利申请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写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一、请求人之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二、公开申请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之表示。

第六十五条 申请公开的效果等

专利申请人在申请公开后出示记载有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内容的书面文件提出警告的，则可以向在该警告后到专利权的设定登记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了该发明的人，请求支付如同该发明为专利发明时许可实施该发明应该支付之金额的补偿金。即使在未提出该警告的情况下，对于已知其为已公开的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而在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发明之人，亦可同样处理。

前款所规定的请求权，必须在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后才能行使。

对临时专用实施权人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人在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的，专利申请人不得请求支付第一款规定的补偿金。

第一款所规定的请求权之行使，不妨碍专利权的行使。

专利申请在申请公开后被放弃、撤回或者不被受理的，或者就专利申请生效驳回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或者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之规定，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的（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二第二款之规定将专利权视为自始存在时除外），或者除第一百二十五条但书情形之外的专利无效审判决定生效的，第一款之请求权视为自始未发生。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五条之二、第一百零五条之四至第一百零五条之七、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以及民法（1896年第八十九号法律）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四条（侵权）之规定，准用于依第一款规定行使请求权之情形。在此情形下，拥有该请求权之人得知在专利权的设定登记前实施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之事实及其实施人的，民法第七百二十四条的“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得知损失及加害人时”改读为“该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日”。

第四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

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的设定登记

专利权依设定登记而产生。

当缴纳了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年专利费的，或者给予免除或者宽限的，应当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

进行前款登记时，必须在专利公报上记载下述事项。但是，在该专利申请已经被公开的，第五项所列事项不在此限：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址或者居所；

- 二、专利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年月日；
- 三、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址或者居所；
- 四、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事项及附图的内容；
- 五、请求书所附的摘要中的记载事项；
- 六、专利号及设定登记的年月日；
- 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必要事项。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准用于依前款规定将记载于该款第五项摘要中的事项登载于专利公报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存续期限

专利权的存续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终止。

对于专利发明的实施必须接受以确保安全性等为目的的法律规定的许可及其他处分，并且从该处分的目的和程序等方面看，正确地作出该处分需要相当的时间，因为必须接受政令规定的处分而产生不能实施专利发明的期间的，根据办理延长登记的请求，可以延长专利权的存续期限，以五年为限。

第六十七条之二 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

凡拟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专利号；
- 三、请求延长的期限（限五年以下期限）；
- 四、前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内容。

在前款的请求书中，必须随附记载有依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延长理由的资料。

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必须自收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之一日起在政令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但是，该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权存续期限届满后不得提出申请。

专利权共有的，各共有人不同其他共有人一起则不得提出办

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

有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的，存续期限视为被延长。但是，就该申请已生效驳回审查决定的或者已经进行了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不在此限。

有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的，第一款各项所列事项及该申请的申请号、申请年月日必须登载于专利公报上。

第六十七条之二之二

凡拟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人，截至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权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的前一天，预计不会受到该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的，必须在当日前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有下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 一、拟提出申请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专利号；
- 三、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

不提出依前款规定应当提出的书面文件的，在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权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以后，不得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申请。

提出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后，必须将该款各项所述事项登载于专利公报。

第六十七条之三

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审查员必须就该请求作出驳回审查决定：

- 一、不认为该专利发明的实施必须接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的；
- 二、专利权人或者对该专利权享有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通常实施权的人未受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的；
- 三、请求延长的期限超过了不能实施专利发明的期限的；
- 四、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的；
- 五、申请未满足第六十七条之二第四款规定的要件的。

审查员对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应当作出准予办理延长登记的审查决定。

有准予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可以进行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

进行前款登记的，必须在专利公报上登载下述事项：

-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专利号；
- 三、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的请求号及请求年月日；
- 四、办理延长登记的年月日；
- 五、延长的期限；
- 六、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内容。

第六十七条之四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二条准用于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请求的审查。

第六十八条 专利权的效力

专利权人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专利发明的权利。但是，在其专利权上设定专用实施权的，专用实施权人专有的实施专利发明的权利范围，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条之二 存续期限延长时专利权的效力

专利权存续期限已延长的（包括依第六十七条之二第五款规定被视为延长的情况），该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成为办理延长登记的理由的、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对象物（在处分中，如规定使用该对象物的特定用途的，用于该用途的对象物）的实施专利发明的行为以外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的范围

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为了试验或者研究而实施专利发明。

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下述对象：

- 一、仅仅是通过日本国内的船舶、航空飞机或者它们所使用的机械、器具、装置等；

二、专利申请时日本国内已有。

通过混合两种以上的药品（指为了人类疾病的诊断、治疗、处置或者预防而使用的药品。本款下同）而制造的药品发明，或者通过混合两种以上的药品来制造药品的方法发明的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根据医师或者牙科医师的药方来调剂的行为及根据医师或者牙科医师的药方来调剂的药品。

第七十条 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

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必须依请求书所附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而定。

在前款情况下，考虑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的记载及附图，来解释权利要求书记载的用语的意思。

在上述两款中，不考虑请求书所附的摘要的记载。

第七十一条

对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可以请求特许厅判定。

在依前款规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三名审判员进行判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六项除外）、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二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从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准用于第一款的判定。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审判决定”改读为“决定”；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前款规定审判以外的审判”改读为“判定的审理”；该条第五款但书的“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序

良俗时”改读为“审判长认为必要时”；第一百五十一条中的“第一百四十七条”改读为“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在审判决定生效前”改读为“直到判定的副本送达为止”。

对于依前款改读后准用的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作出的决定，不得申诉不服。

第七十一条之二

法院对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委托进行鉴定的，特许厅长官必须指定三名审判员进行鉴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三十八条准用于前款的鉴定委托。

第七十二条 与他人的专利发明等的关系

专利发明的实施将利用专利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专利发明、登记实用新型、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或者当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日前的申请所涉及的他人的外观设计权或者商标权相抵触的，专利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不得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专利发明。

第七十三条 共有专利权

专利权共有的，各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转让所持份额或者以所持份额为标的设定质权。

专利权共有的，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各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而实施该专利发明。

专利权共有的，各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对专利权设定专用实施权或者对他人许可通常实施权。

第七十四条 已删除。

第七十五条 已删除。

第七十六条 无继承人时专利权的消灭

在民法第九百五十八条的期限内，无人主张继承人的权利

的，专利权消灭。

第七十七条 专用实施权

专利权人可以就专利权设定专用实施权。

专用实施权人在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专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专利发明的权利。

仅限在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得到专利权人承诺和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时，专用实施权可以转移。

仅限在取得专利权人承诺的情况下，专用实施权人可以在专用实施权上设定质权或者对他人许诺通常实施权。

第七十三条准用于专用实施权。

第七十八条 通常实施权

专利权人可以就专利权对他人授予通常实施权。

通常实施权人在依本法规定或者设定行为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专利发明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先使用的通常实施权

因不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内容而自己进行了该发明，或者因不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内容而从作出发明人处得知发明，且在专利申请时已经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发明为业务的人或者正在准备进行该项业务的人，在已经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发明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就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第八十条 无效审判请求登记前基于实施的通常实施权

落入下述各项之一者，在专利无效审判请求登记前，不知道专利落入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各项之一所规定的要件，且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项发明为业务的人或者准备从事该项业务的人，在其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发明及业务的目的范围内，对专利无效时的专利权或者届时存在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一、在相同发明的两个以上的专利中，其中之一被无效时的原专利权人；

二、专利无效后，就相同发明将专利给予合法权利人时的原专利权人；

三、在前两项情况下，专利无效审判请求登记时，对已经无效的专利所涉及的专利权享有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对该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享有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效力的通常实施权的人。

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享有从依前款规定具有通常实施权的人处接受相应的对价的权利。

第八十一条 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后的通常实施权

在专利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原外观设计权人在原外观设计权的范围内，就该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所存在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第八十二条

在专利申请日前或者与之同日提交的外观设计登记申请所涉及的外观设计权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专利权相抵触的情况下，该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在届满时就该外观设计权享有专用实施权的人，或者就外观设计权或者其专用实施权享有准用于外观设计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本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效力的通常实施权的人，在原权利范围内，对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权存续期限届满时已经存在的专用实施权享有通常实施权。

该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享有从依前款规定具有通常实施权的人处获得相应的对价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不实施时通常实施权的设定裁定

连续三年以上在日本国内未适当地实施专利发明的，凡拟实施该项专利发明的人均可向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就通常实施权的许可请求协商。但是，自该专利发明的专利申请日起未经过四年的，不在此限。

前款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该专利发明的拟实施

人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的裁定。

第八十四条 答辩书的提出

接到前条第二款之裁定请求的，特许厅长官必须将请求书的副本送达与该请求有关的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及登记了的对该专利享有权利的其他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答辩书的机会。

第八十五条 听取审议会的意见等

拟作出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裁定的，特许厅长官必须听取审议会〔指国家行政组织法（1948年第一百二十号法律）第八条规定的机关〕等政令规定的有关方面的意见。

当没有适当地实施专利发明是有正当的理由时，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第八十六条 裁定的方式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裁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附上理由。

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必须规定下述事项：

- 一、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范围；
- 二、对价的额度及其支付的方法和日期。

第八十七条 裁定副本的送达

作出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裁定的，特许厅长官必须将裁定副本送达当事人及当事人以外的、对于该专利享有已登记的权利的人。

对当事人送达依前款规定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副本的，可视为当事人之间按照裁定中的条件已经达成协议。

第八十八条 对价的提存

应当支付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对价者，在下述情况下必须提存其对价：

- 一、接受对价者拒绝领取或者无法领取的；
- 二、就其对价，提起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诉的；
- 三、为该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为标的设立质权的。但是，

得到质权人的承诺的，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条 裁定的失效

凡拟接受通常实施权设定者，截至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裁定规定的支付期限不支付或者不提存对价（可定期或者分期支付对价时，为首付的部分）的，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失效。

第九十条 裁定的撤销

依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后，当由于裁定理由的消灭及其他事由维持该裁定不再合适的，或者通常实施权设定接受人不适合实施该专利发明的，特许厅长官可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撤销裁定。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准用于依前款规定的裁定撤销，第八十五条第二款准用于通常实施权设定接受人不适合实施该专利发明时的依前款规定的裁定撤销。

第九十一条

当撤销依前条第一款规定的裁定的，通常实施权随即消灭。

第九十一条之二 不服裁定的理由限制

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1962年第一百六十号法律），对依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的裁定提出申诉的，不得将对裁定确定的对价不服作为对该裁定不服的理由。

第九十二条 为实施专利发明而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当专利发明落入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与该条的他人就给予实施专利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的通常实施权进行协商。

被请求进行前款协商的第七十二条中规定的他人，对于要求进行协商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在这些人希望通过协商获得专利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的通常实施权而拟实施的专利发明的范围内，获得这些人给予通常实施权

进行协商。

第一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进行裁定。

当第二款的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的情况下，有前款之裁定请求时，第七十二条的他人，仅限在特许厅长官依准用于第七款的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作为提出答辩书的期限而指定的期限内，可以请求特许厅长官裁定。

在第三款或者前款的情况下，当设定通常实施权将不正当侵害第七十二条的他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利益时，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在第四款的情况下，当对第三款的裁定请求没有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时，特许厅长官不得作出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至前条准用于第三款或者第四款的裁定。

第九十三条 为公共利益设定通常实施权的裁定

当实施专利发明对公共利益非常之必要时，拟实施该专利发明的人可以就通常实施权的给予向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请求协商。

当前款协商不成立或者无法进行协商时，拟实施专利发明的人可以请求经济产业大臣裁定。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一条之二准用于前款裁定。

第九十四条 通常实施权的转移等

除依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前条第二款、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仅限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得到专利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专利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或者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

的情况，通常实施权可以进行转移。

除依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前条第二款、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外，通常实施权人仅限在得到专利权人（系专用实施权的通常实施权时，为专利权人及专用实施权人）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就通常实施权设定质权。

依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或者前条第二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仅限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的情况下，可以进行转移。

依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实用新型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外观设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当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与实施的业务一起转移时，该权随之转移；当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与实施的业务分开转移或者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依第九十二条第四款裁定的通常实施权，随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权转移而转移，当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或者外观设计权消灭时，该权随之消灭。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准用于通常实施权。

第九十五条 质权

以专利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设定质权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专利发明。

第九十六条

以专利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对于因专利权、专用实施权或者通常实施权获得的对价，或者因专利发明的实施而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应当接受的金钱及其他物品，均得以代位行使。但是，在支付或者交付前必须进行扣押。

第九十七条 专利权等的放弃

存在专用实施权人、质权人或者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常实施权人时，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专利权人可以放弃其专利权。

存在质权人或者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通常实施权人时，仅限于得到这些人的承诺的情况，专用实施权人可以放弃其专用实施权。

存在质权人时，仅限于得到其承诺的情况，通常实施权人可以放弃其通常实施权。

第九十八条 登记的效果

下述事项不进行登记则不产生效力：

一、专利权的转移（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因信托而产生的变更、因放弃而产生的消灭、处分限制；

二、专用实施权的设定、转移（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消灭（混同或者专利权消灭的除外）、处分限制；

三、以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为目的的质权的设定、转移（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除外）、变更、消灭（混同或者担保债权消灭的除外）、处分限制。

前款各项的继承及其他概括继承的情况下，必须立即报告给特许厅长官。

第九十九条

通常实施权进行了登记时，对在其后取得该专利权或者就该专利权的专用实施权的人生效。

依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的通常实施权，即使不进行登记也具有前款的效力。

通常实施权的转移、变更、消灭、处分限制，或者以通常实施权为标的的质权的设定、转移、变更、消灭、处分限制，若不进行登记则不能对抗第三者。

第二节 侵 权

第一百条 停止侵害请求权

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对于侵害本人专利权或者专用

实施权的人或者有侵害之可能的人，可以请求停止侵权或者请求预防侵权的发生。

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在进行依前款规定之请求时，可以请求销毁构成侵权行为之产品（在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专利中，包括因侵害行为而生产的产品。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相同），清除用于侵权行为的设备，及请求其他预防侵权所必要的行为。

第一百零一条 视为侵权的行为

下述行为视为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

一、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仅能用于该产品的生产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二、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当该产品的生产所用之产品（在日本国内广泛且普遍地流通的除外）对解决该发明的课题必不可少时，明知该发明是专利发明且明知该产品用于实施该项发明，却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三、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拥有该产品的行为；

四、专利为方法发明时，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仅能用于该方法的使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五、专利为方法发明时，当该方法的使用所用之产品（在日本国内广泛且普遍地流通的除外）对解决该发明的课题必不可少时，明知该发明是专利发明且明知该产品用于实施该项发明，却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六、专利为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时，以经营活动为目的，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拥有以该方法生产之产品的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损害额的推定等

在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失的情况

下，该人转让构成侵权行为之产品的，对于所转让产品的数量（以下在本款中称为“转让数量”），可以将如果没有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销售产品的每单位数量的利润相乘后所得到的数额，在不超过符合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实施能力的限度内，作为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数额。但是，当存在转让数量的全部或者部分为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不能销售的事由的，应当扣除相当于该事由的数量的数额。

在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向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其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请求赔偿其由于侵权所受到损失的情况下，该人因侵权行为获利的，该获利数额推定为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受损害的数额。

对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可以相当于实施专利发明所应当获得的数额的金钱，作为本人所受损害的数额请求赔偿。

前款规定不妨碍超过该款规定数额的损害赔偿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法院在决定损害赔偿额时可作为参考。

第一百零三条 过失的推定

侵害他人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者，推定其对侵害行为有过失。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方法的推定

当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被授予专利，该产品在专利申请日前在日本国内不是公知之产品时，则推定与该产品相同的产品是用该方法生产的。

第一百零四条之二 具体形态的明示义务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对方否认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所主张的构成侵权行为的产品或者方法的具体形态时，应当明示自己行为的具体形态。但是，对方有不能明示

的充分理由时，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条之三 专利权人等行使权力的限制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如果该专利通过无效审判将被认为无效，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不得向对方行使权利。

对于依前款规定的攻击或者抗辩的方法，如果被认为是不正当推迟审理为目的而提出时，法院可以依动议或者依职权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文件的提出等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为了对侵权行为进行举证或者为了计算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有权命令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文件。但是，文件持有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出时，不在此限。

法院认为有必要判断是否有前款但书规定的正当理由时，可以让文件持有人出示该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请求公开所出示的文件。

在前款情况下，就是否有第一款但书规定的正当理由，法院认为有必要公开前款后段所述的文件而听取意见时，可以向当事人等〔当事人（法人时，为其代表人）或者当事人的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及其助手除外）、使用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下同〕、诉讼代理人或者其助手公开该文件。

前三款规定准用于为了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就被控侵权行为进行举证所必要的以查证为目的的出示。

第一百零五条之二 计算损害的鉴定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法院依当事人的申请而命令为了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而就必要事项进行鉴定的，当事人必须就鉴定的必要事项向鉴定人进行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之三 相应损害额的认定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在被认为已经造成

损害的情况下，为了举证损害额而举证必要的事实，而该事实在性质上极为困难时，法院可以根据口头辩论的整个内容及证据调查的结果认定相应的损害额。

第一百零五条之四 保密命令

在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诉讼中，当事人保有的商业秘密〔指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第四十七号法律）第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下同〕有证明同时落入下述事由的，法院可依当事人的动议作出决定，命令当事人等、诉讼代理人或者其助手不得将该商业秘密用于该诉讼目的以外的目的，或者不得向该商业秘密所涉及的接受本款规定命令的人以外的人公开。但是，该动议提出之前，当事人等、诉讼代理人或者其助手已经通过查看下述第一项规定的书面准备文件或者调查证据之外的方法获得或者持有该商业秘密时，不在此限：

一、在已经提出或者必须提出的书面准备文件中记载有当事人保有的商业秘密，或者在已经调查或者应当调查的证据（包括依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开的文件或者依第一百零五条之七第四款的规定公开的书面文件）内容中包括有当事人持有的商业秘密；

二、为了防止由于前款商业秘密在完成本诉讼目的以外的目的中使用或者被公开，而给当事人基于该商业秘密的业务活动可能带来障碍，必须限制该商业秘密的使用或者公开。

前款规定的命令（下称“保密命令”）的动议，必须提出记载有下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 一、应接受保密命令的人；
- 二、确定应成为保密命令对象的商业秘密的足够的事实；
- 三、落入前款各项事由的事实。

发送保密命令时，必须将决定书送达接受保密命令的人。

保密命令自向接受保密命令的人送达决定书时起生效。

对不予受理保密命令动议的裁判，可即时提出上诉。

第一百零五条之五 保密命令的撤销

提出保密动议的人或者接受保密命令的人对保存诉讼记录的法院（没有保存诉讼记录的法院时为发出保密命令的法院），可以以缺少或者已缺少前条第一款规定的要件为理由，提出动议撤销保密命令。

就撤销保密命令动议作出裁判时，必须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及对方。

对撤销保密命令动议的裁判可即时提出上诉。

撤销保密命令的裁判尚未生效的，则不发生效力。

在作出撤销保密命令裁判的情况下，除撤销保密命令的动议人或者对方当事人外，在作出保密命令的诉讼中如有正在接受该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保密命令的其他人时，法院应当立即将撤销保密命令的裁判通知该人。

第一百零五条之六 阅览诉讼记录等的请求通知等

在发出保密命令的诉讼（撤销一切保密命令的诉讼除外）所涉及的诉讼记录中有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决定的情况下，当事人有阅览该款规定的记载秘密部分等的请求，且该手续的请求人是在诉讼中未接受保密命令的人时，在请求提出后，法院书记员必须立即将有请求的情况通知该款规定的提出动议的人（已经请求的除外，第三款相同）。

在前款情况下，法院书记员从有该款请求之日时起两周的时间内（对办理请求手续人的保密命令的动议如果是那天或者那天之前提出的，到对动议的裁判生效为止），不得让办理请求手续的人阅览该款中记载保密的部分。

关于让第一款的请求人阅读该款的记载秘密部分事宜，当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出动议的人全都同意时，则前二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一百零五条之七 停止公开询问当事人等

侵犯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诉讼的当事人等，对作为判断是

否侵权之基础的事项落入当事人所保有的商业秘密范围内的，作为当事人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或者证人受到询问时，如果法院的全体法官一致认为当事人等在公开的法庭上陈述该事项将明显地妨碍基于该商业秘密的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因此不能对该事项进行充分的陈述，而且缺少该陈述只用其他证据的，又不能作出以该事项为基础的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是否受到侵害的公平裁判时，可以作出决定不公开询问该事项。

法院在做前款决定时，必须事先听取当事人等的意见。

在前款情况下，法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让当事人等出示记载有陈述事项要点的书面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请求公开所出示的书面文件。

法院认为有必要公开前款后段的书面文件以便听取意见的，可以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助手公开该书面文件。

法院依第一款规定不公开进行该事项的询问时，在公众退庭前必须说明该意思连同理由。该事项的询问结束后再让公众进庭。

第一百零六条 恢复信用的措施

对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而损害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业务信誉的人，依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的请求，法院有权命令为恢复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人业务上的信誉而采取必要措施，以取代损害赔偿或者在给予损害赔偿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节 专利费

第一百零七条 专利费

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人或者专利权人，其专利费从专利权的设定登记日起至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存续期限（依该条第二款规定延长时，加上延长期限）届满为止的每一年，每件专利必须按下表左栏的区分按件缴纳该表左栏中的金额。

| 年份的区分 | 金 额 |
|------------|------------------------------|
| 从第一年到第三年 | 每年二千三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二百日元 |
| 从第四年到第六年 | 每年七千一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五百日元 |
| 从第七年到第九年 | 每年二万一千四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一千七百日元 |
| 从第十年到第二十五年 | 每年六万一千六百日元，并按每一个权利要求增加四千八百日元 |

国有专利权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款的专利费，在专利权为国家或者与依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或者其他法令规定享受专利费减轻或者免除（以下本款中称“减免”）的人共有的情况下，当规定有所持份额时，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国家以外的各共有人就该款规定的专利费的金额（有减免者时为减免后的金额）乘以所持份额比例后折算所得的数额，作为国家以外各共有人必须缴纳的数额。

依前款规定计算出的专利费的金额出现不满十日元的尾数时，舍其尾数。

第一款规定专利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使用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使用现金缴纳。

第一百零八条 专利费的缴纳期限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年到第三年的专利费，从授权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必须一次缴纳。

前条第一款规定的第四年以后的每年的专利费必须在上一年内缴纳。但是，允许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定的副本送达日（本款以下称“副本送达日”）在如果没有允许延长登记的专利权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属年的最后一天的前三十日以后的，从副本送达日所属年（从副本送达日到副本送达日所属年的最后一天的天数不满三十日的，为副本送达日所属年的下一年）起的各年专利费必须自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缴纳。

特许厅长官依交费者的请求可以三十日以内为限，延长第一款规定的期限。

第一百零九条 专利费的减免或者宽限

特许厅长官认为下列人员缺乏财力，具有政令规定的要件，缴纳专利费困难的，有权依政令的规定减轻或者免除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从第一年到第三年的每年的专利费，或者宽限缴纳：

一、专利发明的发明人或者继承人；

二、专利发明是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从业人员等进行的职务发明，根据合同、工作规则及其他规定关于使用者等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约定，从从业人员等处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使用者等。

第一百一十条 由利害关系人缴纳专利费

利害关系人可以违背应缴纳人的意愿缴纳专利费。

依前款规定已缴纳专利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应缴纳人实际所得利益的限度内请求偿还其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已缴纳专利费的返还

限下述各项，依缴费人的请求返还已缴纳的专利费：

一、多缴、错缴的专利费；

二、从专利无效审判决定生效当年的下年开始计算的专利费；

三、从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无效审判决定生效当年的下年以后的专利费（仅限没有延长的登记时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属年起的第二年以后的专利费）。

前款规定的专利费的返还，该款第一项的专利费自缴纳之日起一年后，该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专利费自审判决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不得请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专利费的补缴

在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或者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宽限缴纳的期限内未缴纳专利费的，即使超过了该期限，在超过

期限后的六个月以内仍可补缴专利费。

依前款规定补缴专利费的专利权人，除依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缴纳必须缴纳的专利费外，还应缴纳与专利费等额的加价专利费。

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缴纳前款规定的加价专利费必须使用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时，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也可以缴纳现金。

在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专利费的期限内，专利权人不缴纳在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正文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缴纳的专利费及第二款规定的加价专利费的，该专利权视为在追溯到该条第二款正文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消灭。

在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追缴专利费的期限内，专利权人不缴纳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专利费及第二款规定的加价专利费的，该专利权视为在追溯到该没有延长登记的专利权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属年届满时消灭。

在依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专利费的期限内，专利权人不缴纳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宽限缴纳的专利费及第二款规定的加价专利费时，该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二 通过补缴专利费恢复专利权

依前条第四款或者第五款的规定已被视为消灭的专利权或者依该条第六款的规定已被视为自始不存在的专利权的原专利权人，由于不可归责的理由在该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补缴专利费的期限内没有缴纳该条第四款至第六款的专利费及加价专利费时，自该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以期限超过六个月以内为限，可以补缴专利费和加价专利费。

根据前款规定补缴专利费及加价专利费的，该专利权视为在追溯到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正文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或者在追溯到存续期限届满日所属年届满时专利权继续存在或者专利权自始存在。

第一百一十二条之三 恢复专利权之效力的限制

依前条第二款规定恢复专利权的，该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该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补缴专利费的期限届满后在专利权恢复登记前进口或者在日本国内生产或者取得的该产品。

依前条第二款的规定恢复的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补缴专利费期限届满后在专利权恢复登记前的下述行为：

- 一、该发明的实施；
- 二、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为该产品的生产之用的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 三、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拥有该产品的行为；
- 四、专利为方法发明时，为该方法的使用所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行为；
- 五、专利为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时，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拥有以该方法生产之产品的行为。

第五章 [已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条 已删除

第六章 审 判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

收到驳回审查决定的人，对该审查决定不服的，可自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请求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请求人由于不可归责的理由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出请求的，尽管有该款的规定，仍可在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以期限届满后六

个月以内为限，提出请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专利无效审判

当专利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可以请求专利无效审判，以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对于两项以上的权利要求可分别提出请求）：

一、专利的授予基于不符合第十七条之二第三款规定的要件而进行了修改的专利申请（外文书面申请除外）的；

二、专利的授予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之二、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或者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规定的；

三、专利的授予不符合条约的；

四、专利的授予基于不符合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或者第六款（第四项除外）规定的要件的专利申请的；

五、外文书面申请所涉及的专利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上所记载的事项不在外文书面文件记载事项的范围内的；

六、专利的授予基于非发明人且对发明没有继受获得专利权的权利的人提出的专利申请的；

七、授予专利后，专利权人成为不能依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享有专利权之人时，或者专利不符合条约的；

八、专利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订正违反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但书或者第三款至第五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五款的情况）或者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但书之规定的。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专利无效审判。但是，以专利落入前款第二项（仅限专利违反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时）或者落入该款第六项为理由的，仅限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请求。

即使在专利权消灭之后也可提出专利无效审判请求。

当有专利无效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必须通知该专利权的专用

实施权人及其他对专利享有登记了的权利的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已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专利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时，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在专利落入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下，专利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时，专利权视为自具有该项规定的情况之时起不存在。

第一百二十五条之二 延长登记无效审判

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限的登记落入下述各项之一时，可以就其延长登记的无效事宜请求延长登记无效审判：

一、该延长登记基于专利发明的实施不是必须受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的申请的；

二、该延长登记为专利权人或者对专利权具有专用实施权或者登记的通常实施权的人未受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政令规定的处分的申请的；

三、经该延长登记延长的期限超过了不能实施专利发明的期限的；

四、该延长登记基于非专利权人的申请的；

五、该延长登记基于不符合第六十七条之二第四款规定的要件之申请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及第四款准用于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请求。

延长登记无效的审判决定生效时，该延长登记带来的存续期限的延长视为自始不存在。但是，在延长登记落入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况下，超过不能实施专利发明期限的延长登记无效审判决定生效时，该超过期限视为没有延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订正审判

专利权人可以就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订正请求订正审判。但是，该订正仅限以下述事项为目的：

- 一、限制权利要求；
- 二、订正误记或者误译；
- 三、解释不清楚的记载。

从专利无效审判在特许厅审理到生效审判决定的期间内，不得请求订正审判。但是，从对专利无效审判的审判决定提出诉讼之日起九十日的期限（案件在有依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审判决定的判决或者依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撤销审判决定的决定的情况下，判决或者决定生效后的期限除外）不在此限。

第一款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订正必须在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在以该款但书第二项记载的事项为目的进行订正的情况下，为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专利以外文书面申请时，为外文书面文件））所记载的事项范围内。

第一款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者附图的订正不得实质上扩大或者变更权利要求。

以第一款但书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记载的事项为目的的订正，其根据订正后的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事项所确定的发明，必须是在申请专利时可以单独获得专利的发明。

订正审判在专利权消灭后也可以请求。但是，专利被专利无效审判无效后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有专用实施权人、质权人或者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常实施权人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仅限在得到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请求订正审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应予订正的审判决定生效的，视为根据订正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已经进行了专利申请、申请公开、作出授权审查决定或者审判决

定及专利权的设定登记。

第一百二十九条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已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请求审判的形式

审判请求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有下述事项的请求书：

- 一、当事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审判案件的表示；
- 三、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请求专利无效审判时前款第三项的请求理由必须具体地确定无效专利所根据的事实，并且，必须记载每一个需要举证的事实与证据之间的关系。

请求订正审判的，必须在请求书中随附订正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 审判请求书的修改

对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的请求书的修改不得变更其要旨。但是，在请求专利无效审判之外的审判中就该款第三项规定的请求理由进行修改的，或者得到下款规定的审判长的许可的，不在此限。

请求专利无效审判的，对前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请求理由的修改变更其要旨的，审判长判明该修改不会无端地延长审理，并且，有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事由的，可以以决定的形式允许修改：

一、专利无效审判有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订正请求，根据该订正请求有修改请求理由之必要；

二、除前项情况外，对审判请求时的请求书中没有记载修改的请求理由有合理的理由，被请求人同意该修改。

在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请求书副本送达前已经提出手续修改书的，不得许可前款之修改。

对第二款的决定不得申诉不服。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共同审判

对同一专利权，有两人以上请求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时，可以共同请求审判。

对共有的专利权请求审判时，必须将全体共有人作为被请求人提出请求。

专利权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的共有人对共有的权利请求审判的，必须全体共有者共同提出请求。

在依第一款或者前款规定请求审判的人或者依第二款规定被请求审判的人当中有一个人有中断或者中止审判程序的原因的，该中断或者中止对全体人员有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形式时依决定作出不予受理

请求书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审判长必须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请求人对请求书作出修改。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审判案件所涉及的手续落入下述各项之一的，审判长可以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修改：

- 一、手续不符合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的规定的；
- 二、手续不符合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所规定的形式的；
- 三、在手续上没有缴纳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缴纳的手续费的。

根据前两款规定就审判案件的相关手续命令其修改的，被命令人没有依这些规定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或者修改不符合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时，审判长有权以决定的形式不予受理该手续。

前款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附上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 不合法手续的不予受理

对于审判案件的手续（审判请求除外），凡属不合法手续且不能修改的，审判长有权以决定的形式不予受理该手续。

依前款规定不予受理的，必须对手续办理人通知理由并指定

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辩解书的机会。

第一款的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附上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 答辩书的提出等

当有审判请求时，审判长必须将请求书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答辩书的机会。

审判长依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修改请求书的，必须将与手续修改书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答辩书的机会。但是，在认为没有必要给予被请求人提出答辩书之机会的特殊情况的，不在此限。

审判长收到第一款或者前款正文的答辩书的，必须将副本送达请求人。

关于审判，审判长可以审询当事人及参加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 专利无效审判中订正的请求

专利无效审判的被请求人仅限在前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下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或者依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指定的期限内，可以请求订正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但是，该订正仅限以下事项为目的：

- 一、限制权利要求；
- 二、订正误记或者误译；
- 三、解释不清楚的记载。

审判长受理前款规定的订正请求书及所附的已订正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必须将其副本送达请求人。

订正请求不以第一款但书各项记载的事项为目的或者不符合在第五项中改读后准用的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规定，审判长也可以审理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没有申诉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审判长不认为依该理由可以请求订正，则必须将审理的结果通知当事人及参加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申诉意见的机会。

在提起第一款订正请求的情况下，在该审判案件中如有在先

订正请求的，则该在先请求视为被撤回。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准用于第一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款的“第一款但书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改读为“尚未请求专利无效审判的权利要求所涉及的第一款但书第一项或者第二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三 撤销判决等情况时的订正请求

依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专利无效审判决定（仅限没有审判请求理由的情况）的法院判决已生效，并依该条第五款的规定开始审理的，仅限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周以内被请求人提出申诉的场合，审判长可以向被请求人指定旨在请求订正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相应期限。

依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撤销审判决定的法院判决已生效，并依该条第五款规定开始审理的，审判长必须对被请求人指定旨在请求订正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相应期限。但是，审理开始时，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期限内对于该案件请求的订正审判的审判决定已经生效的，不在此限。

专利无效审判的被请求人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期限内请求订正审判的情况下，在依前二款规定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前条第一款的订正请求的，可以援引订正审判的请求书所附的订正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订正审判请求的情况下，在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指定的期限内提出前条第一款的订正请求的，该订正审判请求视为被撤回。但是，请求订正时，已经生效订正审判的审判决定的，不在此限。

在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订正审判请求的情况下，在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指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前条第一款的订正请求的，视为在该期限的最终日，已经提出了对

订正审判请求书所附的订正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依第三款规定援引的该条第一款的订正请求。但是，在该期限的最终日已经生效订正审判的审判决定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不合法的审判请求依审判决定不予受理
属不合法的审判请求且不能修改的，可以不给被请求人提出答辩书的机会，作出审判决定将其不予受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判的合议制

审判由三名或者五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

前款规定的合议庭的合议以过半数决定。

审判员的资格由政令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判员的指定

特许厅长官对各审判案件（在依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审判请求的案件中，仅限于已经作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之报告）必须指定组成前条第一款合议庭的审判员。

依前款规定指定的审判员中有不便于参加审判的审判员的，特许厅长官必须解除指定并由其他审判员进行补充。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判长

特许厅长官必须在依前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的审判员中指定一人为审判长。

审判长总管审判案件的事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判员的除斥

落入下述各项之一者，审判员应从执行的职务中除斥：

一、审判员或者其配偶或者曾是其配偶者是或者曾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

二、审判员是或者曾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四代以内的血亲、三代以内的姻亲或者共同生活的亲属的；

三、审判员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监护人、监护监督人、保护人、保护监督人、辅助人或者辅助监督人的；

- 四、审判员是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的；
- 五、审判员是或者曾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代理人的；
- 六、审判员曾作为审查员参与过对被申诉的不服案件的审查的；
- 七、审判员与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的。

第一百四十条

当有前条规定的除斥原因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申诉审判员除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判员的回避

审判员有妨碍审判公正之事由时，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可以要求回避。

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就案件向审判员书面或者口头陈述后则不能要求审判员回避。但是，不知道有回避的事由或者回避的事由发生在此之后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斥或者回避的申诉形式

除斥或者回避的动议人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写明其原因的书面文件。但是，审理时可以采用口头方式。

必须自前款的动议提出之日起三日内阐明除斥或者回避的原因。前条第二款但书所列事实也同样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关于申诉除斥或者回避的决定

有除斥或者回避动议的，由该动议所涉及的审判员以外的审判员依审判作出决定。但是，与动议有关的审判员可以陈述意见。

前款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附上理由。

对第一款决定不得申诉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除斥或者回避动议的，必须中止审判程序直至就其动议作出决定。但是，情况紧急时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条之二 审判书记员

特许厅长官必须为各审判案件（在依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审判请求的案件中，仅限已经作出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之报告者）指定审判书记员。

审判书记员的资格由政令规定。

依第一款规定指定的审判书记员有妨碍参与审判之事由的，特许厅长官必须解除其指定而指定其他审判书记员。

就审判案件，审判书记员除担任与制作笔录及送达相关的工作外，还要受命于审判长，担任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六项除外）、第一百四十条至前条准用于审判书记员。在这种情况下，与除斥或者回避动议相关的审判书记员不能参与除斥或者回避的审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的审理形式

专利无效审判及延长登记无效审判应当进行口头审理。但是，审判长依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动议或者依职权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前款规定审判以外的审判进行书面审理。但是，审判长依当事人的动议或者依职权可以进行口头审理。

依第一款或者前款但书规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审判，审判长必须规定日期和地点，对当事人及参加人进行传唤。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四条（日期的传唤）准用于前款的传唤。

依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但书规定的口头审理公开进行。但是，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翻译人列席等）准用于审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笔录

依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但书规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审判书记员必须按日期制作记载有审理要旨及其他必要事项的笔录。

就前款笔录的制作或者变更接到审判长的命令的，如果审判书记员认为其制作或者变更不合适的，可以加上本人的意见。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口头辩论笔录）准用于第一款的笔录。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参加

依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可以请求审判的人至审理终结可以作为请求人参加该审判。

依前款规定的参加人，即使在被参加人撤回审判请求之后仍可继续进行审判程序。

与审判的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为了辅助一方当事人可以参加审判直至审理终结。

依前款规定的参加人，可以办理一切审判手续。

依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参加人，如有中断或者中止审判程序的原因的，该中断或者中止也对被参加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九条

凡申请参加人必须向审判长提出参加申请书。

当有参加申请时，审判长必须将参加申请书的副本送达当事人及参加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陈述意见的机会。

当有参加申请时，由申请人拟参加的审判的审判员依审判程序作出是否允许参加的决定。

前款决定必须以文件形式作出并附上理由。

对第三款的决定不得申诉不服。

第一百五十条 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

关于审判，可以依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动议或者依职权进行证据调查。

关于审判，在审判请求前依利害关系人的动议，在审判中依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动议或者依职权，可以进行证据保全。

前款规定的审判请求前的动议，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有第二款规定的审判请求前的动议的，特许厅长官应指定参

与证据保全的审判员及审判书记员。

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依职权进行证据调查或者证据保全后，审判长必须将其结果通知当事人及参加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申诉意见的机会。

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证据调查或者证据保全，可以委托该事务处理地的地方法院或者简易法院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及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日期的指定）、第九十四条（日期的传唤）、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一十五条至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二百二十六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四十条至第二百四十二条（证据）及第二百七十八条（取代询问等的书面文件的提出）准用于前条规定的证据调查或者证据保全。在这种情况下，该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在法院当事人供认的事实及显著事实”改读为“显著事实”；该法第二百零四条及第二百一十五条之三的“最高法院规则”改读为“经济产业省令”。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职权审理

即使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在法定或者指定期限内不办理手续或者未依照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决定的日期和地点出庭，审判长仍可进行审判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审判中，也可就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未陈述的理由进行审理。

审判长依前款规定就当事人或者参加人未陈述的理由进行审

理的，必须将审理的结果通知当事人及参加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申诉意见的机会。

在审判中，不得就被请求人没有救济进行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理的合并或者分开

对当事人的双方或者一方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的审判，可以将其合并审理。

依前款规定合并审理后，也可再度分开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判请求的撤回

在审判决定生效前，可以撤回审判请求。

在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答辩书提出后，若没得到对方的同意则不能撤回审判请求。

在有二个以上权利要求的专利中就二个以上的权利要求请求专利无效审判的，该请求可以按权利要求逐项撤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审理终结的通知

当案件成熟到可以作出审判决定时，审判长必须将审理终结通知当事人及参加人。

即使依前款规定发出通知后，有必要时，审判长仍可依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动议或者依职权进行重新审理。

审判决定必须自发出第一款规定的通知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但是，案件复杂或者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的，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判决定

审判决定作出后，审判终结。

审判决定必须以记载下述事项的文件形式作出：

- 一、审判的号码；
- 二、当事人、参加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三、审判案件的表示；
- 四、审判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 五、审判决定的年、月、日。

审判决定作出后，特许厅长官必须将审判决定的副本送达当事人、参加人及申请参加审判而被拒绝的申请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特别规则

审查阶段办理的手续，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中依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准用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改读为“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或者第四项”；“修改”改读为“修改（在该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的情况下，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前进行修改的除外）”。

第五十条及第五十条之二的规定准用于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中发现了与审查决定的理由不同的驳回理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十条但书的“在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之情形（在该款第一项之情形下，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了下一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改读为“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下一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前进行修改的除外）、第三项（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前进行修改的除外）或者第四项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及第六十七条之三第二款准用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请求成立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中，撤销审查决定的，可以作出再次进行审查的审判决定。

作出前款规定审判决定对该案件审查员有约束力。

作出第一款的审判决定的，不适用前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

一百三十四条之三、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有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的情况下，该请求涉及的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有修改的，特许厅长官必须令审查员审查该请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准用于依前条规定进行的审查。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改读“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或者第四项”；“修改”改读为“修改（在该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的情况下，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提出前进行修改的除外）”。

第五十条及第五十条之二准用于在前条规定的审查中发现了与审判请求所涉及的审查决定理由不同的驳回理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第五十条但书的“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三项之情形在该款第一项之情形下，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了下一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改读“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一项（仅限于与驳回理由通知同时发出下一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情况，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提出前进行修改的除外）、第三项（在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请求提出前进行修改的除外）或者第四项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准用于在依前条规定进行的审查中审判请求的理由成立的情况。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依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进行的审查中，审查员作出授权审查决定的，必须撤销审判请求所涉及的驳回审查决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审查员不得作出依准用于前条第一款的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

除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审查员不必就审判请求作出审查决定，而是向特许厅长官报告审查结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关于订正审判的特别规则

订正审判请求不以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但书各项所记载事项为目的或者不符合该条第三款至第五款的规定的，审判长必须将其理由通知请求人，并指定相应的期限给予提出书面意见的机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三、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于订正审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判决定的效力

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登记后，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同一证据请求审判。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与诉讼的关系

在审判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中止审判程序，直至其他审判的审判决定生效或者诉讼程序完结。

当有人提出诉讼或者申请临时扣押或者临时处理命令的，法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中止诉讼程序，直至生效审判决定。

当存在关于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侵权诉讼的，法院应当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诉讼程序完结的，也应当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

特许厅长官接到前款规定的通知后，应当将有无与该专利权有关的审判请求情况通知法院。如有审判请求书的不予受理决定、审判决定或者撤回请求的情况的，也应通知法院。

依前款规定接到该专利权存在审判请求的通知后，在该诉讼中，记载有依据第一百零四条之三第一项规定的攻击或者抗辩方法的书面文件在该通知前提出或者在该通知后第一次提出的，法院应将该情况通知特许厅长官。

接到前款规定的通知后，特许厅长官可以要求法院提供在该诉讼的诉讼记录中审判员认为审判所需要的书面文件的复印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判费用的负担

关于专利无效审判及延长登记无效审判费用的负担，当审判由审判决定终结的，由审判决定确定；当审判没有通过审判决定终结的，以裁定的形式依职权确定。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条及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诉讼费用的负担）准用于前款规定的审判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该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最高法院规则”改读“经济产业省令”。

不服驳回审查决定的审判和订正审判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共同诉讼时的负担）准用于依前款规定请求人所负担的费用。

审判费用的额度，依请求，在审判决定或者裁定生效后由特许厅长官决定。

有关审判费用的范围、额度、缴纳以及因审判程序上的行为所必要的费用，只要不违反其性质，可依据与民事诉讼费用等有关法律（1971年第四十号法律）中与之相关的规定（第二章第一节以及第三节规定的部分除外）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费用额度决定的执行力

就有关审判费用额度的生效的裁定，具有与有执行力的债务相同的效力。

第七章 重 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重审的请求

当事人或者参加人对生效的审判决定可以请求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三百三十九条（重审的理由）的规定，准用于前款的重审请求。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判的请求人及被请求人以共谋而危害第三人的权利或者利

益为目的使审判决定成立时，该第三人可以对该生效的审判决定请求重审。

前款的重审，必须将原请求人和被请求人作为共同被请求人提出请求。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请求重审的期限

重审必须自请求人在审判决定生效后、知道重审理由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提出请求。

请求重审者由于不可归责之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其请求时，尽管有该款之规定，自其理由消除之日起十四日（在外者为两个月）以内，并以不超过该期限经过六个月为限，可以提出请求。

请求人以根据法律的规定未被代理为理由请求重审时，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为自请求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根据送达得知审判决定之日的次日起算。

从审判决定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年之后，不得请求重审。

重审的理由在审判决定生效后产生时，前款所规定的期限，自产生其理由之日的次日起算。

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该审判决定与在先的生效的审判决定相抵触为理由的重审请求。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判规定等的准用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针对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

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款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款、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至第六款以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准用于订正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

民事诉讼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审理的范围）的规定，准用于重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通过重审恢复的专利权的效力限制

被判无效的专利权或者与被判无效的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专利权通过重审恢复的，或者对于已作出驳回审判决定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申请通过重审进行专利权设定登记或者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限登记的，当该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善意地进口或者在日本国内生产之产品或者已取得之产品。

被判无效的专利权或者与被判无效的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专利权通过重审恢复的，或者对于已作出驳回审判决定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申请通过重审进行专利权设定登记或者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限登记的，专利权的效力不涉及该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登记前的下述行为：

- 一、该发明的善意实施；
- 二、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为该产品的生产之用的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善意的行为；
- 三、专利为产品的发明时，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善意地抽

有该产品的行为；

四、专利为方法发明时，为该方法的使用所用之产品的生产、转让、进口、许诺转让等善意的行为；

五、专利为生产产品的方法发明时，为了转让等或者出口而善意地拥有以该方法生产之产品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被判无效的专利权或者被判无效的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的专利权通过重审恢复的，或者对于已作出驳回审判决定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申请通过重审得以进行专利权设定登记或者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限登记的，在审判决定生效后重审请求的登记前善意地在日本国内以实施该发明为业务的人，或者准备从事这一业务的人，在其实实施或者正在准备的发明及业务的目的的范围内，拥有该专利权的通常实施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已删除

第八章 诉 讼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审判决定等的诉讼

对审判决定的诉讼，及对审判请求或者对重审请求不予受理决定的诉讼，属于东京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前款的诉讼，仅限于当事人、参加人，或者申请参加该审判或者重审而被驳回该申请的申请人才可以提出。

第一款的诉讼，自送达审判决定或者决定的副本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则不得提出。

前款的期限为不变期限。

对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审判长可依职权就前款的不变期限规定附加期限。

关于可以请求审判的事项的诉讼，若不属于针对审判决定的内容，不得提起。

第一百七十九条 被告资格

关于前条第一款的诉讼，必须以特许厅长官为被告。但是，对于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或者根据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针对这些审判的生效审判决定的重审时，必须以该审判或者重审的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为被告。

第一百八十条 出庭通知

当有前条但书规定的诉讼的，法院必须立即将其要旨送达特许厅长官。

第一百八十条之二 撤销审判决定诉讼中特许厅长官的意见

法院在有第一百七十九条但书中规定的诉讼的，可以向特许厅长官就与该案件相关的本法的适用和其他的必要事项征求意见。

特许厅长官在有第一百七十九条但书中规定的诉讼时，在征得法院的许可后，可以向法院就与该案件相关的本法的适用及其他必要事项阐述意见。

特许厅长官可以令指定的特许厅工作人员阐述对前两款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判决定或者决定的撤销

在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诉讼的情况下，法院认为该请求理由成立的，必须撤销该审判决定或者决定。

在有针对专利无效审判的审判决定的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诉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在专利无效审判中需要对该专利判为无效进行进一步审理，且专利权人就与该诉讼有关的专利在提起诉讼后请求或者拟请求订正审判的，为了将案件发回给审判员，可以决定的形式撤销该审判决定。

法院根据前款的规定作出决定时，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二款的决定对于审判员及其他第三人也都具有效力。

第一款规定的撤销审判决定或者决定的判决，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撤销审判决定的决定生效的，审判员必须重新审理并作出审

判决定或者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裁判正本的寄送

对于第一百七十九条但书所规定的诉讼，在诉讼程序完结时，法院必须立即向特许厅长官送交各审级的裁判正本。

第一百八十二条之二 合议庭的组成

对于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所涉及的案件，由五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及裁判的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价数额之诉

收到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三款或者第四款或者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裁定的人，对该裁定所定的对价数额不服的，可以提出诉讼要求增减金额。

自送达裁定副本之日超过六个月后，不得提起前款之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 被告资格

关于前条第一款的诉讼，必须以下述人为被告：

- 一、关于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四款或者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裁定，为通常实施权人或者专利权人或者专用实施权人；
- 二、关于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裁定，为通常实施权人或者第七十二条的他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 不服申诉与诉讼的关系

关于要求撤销依本法或者基于本法之法令所规定的处理（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所规定的处理除外）的诉讼，只能在经过对该处理提出的异议申诉或者审查请求作出决定或者裁决以后，方可提出。

第九章 关于以《专利合作条约》 为基础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 通过国际申请的专利申请

关于已认可依据 1970 年 6 月 19 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

条约》(以下本章中称为“《条约》”)第十一条(1)或者(2)(b)或者第十四条(2)规定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在《条约》第四条(1)(ii)的指定国里包括日本(限于有关专利申请)的,可视为在该国际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

对于依照前款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以下称为“国际专利申请”),不适用第四十三条(包括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款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 用外文撰写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译文

用外文撰写国际专利申请(下称“外文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自《条约》第二条(xi)规定的优先日(下称“优先日”)起两年六个月(下称“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以内,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在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下称“国际申请日”)时提出的《条约》第三条(2)所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仅限于附图说明)及摘要的日文译文。但是,对于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到届满日为止的期间内提出了下条第一款规定的书面文件的外文专利申请的(在该书面文件的提交日已提出了该外文专利申请的译文除外),在该书面文件的提交日起两个月(以下称为“译文提交特例期限”)以内,可以提出该译文。

在前款的情况下,外文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进行修改的,可以提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以替代该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

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第一款但书中的外文专利申请,则是译文提出特例期限。下款中相同)内未提出第一款规定的说明书的译文及前两款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该国际专利申请视为被撤回。

依第一款规定提出权利要求书译文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进行修改的,仅限于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届满日(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为其提出请求时。下称“国内处理基准时”)为止,可以

再次提出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日文译文。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三款正文准用于第二款或者前款规定的译文没有被提出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 书面文件的提出及修改命令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须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记载下述事项的书面文件：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三、国际申请号及其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事项。

特许厅长官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指定相应的期限，命令进行手续的修改：

一、未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提出依前款规定应提出的书面文件的；

二、依前款规定的手续不符合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九条的规定的；

三、依前款规定的手续不符合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形式的；

四、未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前条第一款但书的外文专利申请的，则是译文提出特例期限）内提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应提出的摘要的译文的；

五、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未缴纳应缴纳的手续费的。

当依前款的规定被命令进行修改手续者在依该款的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未进行修改的，特许厅长官有权不予受理该国际专利申请。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 关于国际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等的效力

国际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国际申请日的请求书，视为依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

以日文撰写的国际专利申请（下称“日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说明书，以及外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说明书的

译文，视为依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日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权利要求书，以及外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视为依该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权利要求书；日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附图，以及外文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日的附图（附图说明除外）及附图说明的译文，视为依该款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附图；日文专利申请的摘要，以及外文专利申请摘要的译文，视为依该款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摘要。

根据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二项或者第四项的规定，提出基于《条约》第十九条（1）之规定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的，尽管有前款规定，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被视为依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提出的请求书所附的权利要求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 日文专利申请的、基于《条约》第十九条的修改

日文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的规定进行修改的，到国内处理基准时所属日为止，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根据该条（1）的规定提出的修改的复印本。

依前款的规定提出修改的复印本时，根据其修改的复印本，视为就请求书所附的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依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修改。但是，根据《条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送达修改的，可视为根据修改进行了修改。

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由日文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进行该款规定的手续时，可视为未进行根据《条约》第十九条（1）的规定的修改。但是，前款但书中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 根据《条约》第三十四条的修改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根据《条约》第三十四条（2）（b）的规定进行修改的，到国内处理基准时所属日为止，有关日文专利申请的修改须将根据该条（2）（b）的规定提出的修改的复印本、有关外文专利申请的修改须将该根据该条（2）（b）的规定提出修改的

日文译文向特许厅长官提交。

依前款的规定提交修改的复印本或者译文的，视为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根据该修改的复印本或者手续修改书的译文进行了依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修改。但是，有关日文专利申请的修改，根据《条约》第三十六条（3）（a）的规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送达修改时，可视为根据其手续修改书进行了修改。

在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由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进行该款规定的手续时，视为并未进行根据《条约》第三十四条（2）（b）的规定的修改。但是，前款但书中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就依第二款的规定外文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视为进行了依第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修改的，该修改被视为根据该条第二款提出的误译订正书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 国内公布等

关于依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之规定提出了译文的外文专利申请，除已发行了含有该专利的专利刊载公报的外，经过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但书的外文专利申请时，则是译文提出特例期限。下同）后 [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国际专利申请中，就进行了《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下称“国际公开”）的国际专利申请而言，为在请求实质审查之后]，特许厅长官必须立即进行国内公布。

国内公布，须将下述事项登载于专利公报上：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 二、专利申请号；
- 三、国际申请日；
- 四、发明人的姓名，以及住所或者居所；

五、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规定的说明书及附图说明的译文所记载的事项、该款中规定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提出该条第二款规定的译文的，为该译文）及该条第四项所规定的译文中

记载的事项，以及附图（附图说明除外）的内容及摘要的译文所记载的事项（特许厅长官认为登载在专利公报上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事项除外）；

六、国内公布的号码及年、月、日；

七、除上述各项所登载的内容之外的必要事项。

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准用于根据前款的规定在专利公报登载该款第五项的摘要的译文中记载的事项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专利申请。

关于国际专利申请，第四十八条之五第一款、第四十八条之六、第六十六条第三款但书、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及第九项中的“申请公开”，对于日文专利申请则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一款的国际公开”，对于外文专利申请则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一款的国内公布”。

关于外文专利申请的证明等的请求，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或者第六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资料”为“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三条（2）所规定的国际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者摘要（已经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的国际专利申请或者已经国际公开的除外）”。

关于国际专利申请须登载于专利公报的事项，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申请公开后请求书所附”为“进行了国际公开后的国际专利申请的请求书所附的”。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 国际公开及国内公布的效果等

日文专利申请在国际公开之后、外文专利申请在国内公布之后，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提示记载了有关国际专利申请的发明内容的书面文件进而提出了警告的，对于在该警告后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前以经营活动为目的实施该发明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如同该发明是专利发明时实施该发明应支付的金额的补偿金。即使未提出警告，关于日文专利申请，在得知为已经进行了国际公开的国际专利申请的发明后至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前，关于外文

专利申请，在得知为已经进行了国内公开的国际专利申请的发明后至专利权的设定登记之前，对于以经营活动为目的的实施该发明的人，也同样适用。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规定，准用于依前款之规定行使请求权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一 在外者的专利管理人的特例

作为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的在外者，到国内处理基准时为止，尽管有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不委托专利管理人而履行手续。

前款规定中的申请人，在国内处理基准时所属日后至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限内，必须选任专利管理人并向特许厅长官申报。

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申报专利管理人的选任的，视为撤回该国际专利申请。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 修改的特例

尽管有第十七条第一款正文的规定，关于日文专利申请在办理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手续并且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缴纳必须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关于外文专利申请在办理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手续并且缴纳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必须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并且还应当在国内处理基准时之后，方可进行手续的修改（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七第二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八第二款所规定的修改除外）。

关于外文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可以修改的范围，第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的外文书面申请”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有关该条第三款的“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若为第三十六条之二第二款中的外文书面申请的，则是根据该条第四款之规定视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的该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外文书面文件译文（提交了误译订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了修改的，则为译文或者该修改后

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以下本项中称‘国际申请日’)的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的国际专利申请(以下本项中称‘国际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附图(限于附图说明)的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规定的译文、国际申请日的国际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的该款规定的译文(关于根据该条第二款或者第四款的规定的根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十九条(1)的规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的译文被提出的情况,为该译文)或者国际申请日的国际专利申请的附图(附图说明除外)(以下本项中称‘译文等’)(关于提出误译订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进行修改的情况,译文等或者该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

尽管有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仅限于自优先权日起一年三个月以内(根据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规定,在提交了译文的外文专利申请之中,就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内由申请人请求了实质审查并且进行了国际公开的国际专利申请而言,在请求实质审查之后的除外),可以就请求书所附的摘要进行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之二 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的特例

尽管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关于日文专利申请在办理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并且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缴纳必须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关于外文专利申请在办理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并且缴纳必须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缴纳的手续费之后,还必须在国内处理基准时之后,才能获得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的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三 专利要件的特例

关于第二十九条之二规定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为国际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二款的国

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时第二十九条之二规定的适用，该条中的“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为“其他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根据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三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三款的规定被视为撤回的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除外）”；“申请公开或者”为“申请公开”；“发行的刊载该款事项的实用新型公报（下称“实用新型公报”）”为“发行的刊载该款事项的实用新型公报（下称“实用新型公报”），或者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在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 丧失发明新颖性的例外的特例

拟希望适用第三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将记载其主旨的书面文件及证明落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发明为可以适用第三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发明的书面文件，不拘于该条第四款之规定，在国内处理基准时所属日后至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限内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 基于专利申请等的优先权主张的特例

有关国际专利申请，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但书、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日文专利申请的适用，该款的“或者申请公开”为“或者根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

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外文专利申请的适用，该款的“专利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或者申请公开”为“或者根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

关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在先申请为国际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二款国际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时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该条第三款的“在先申请之请求书最初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为“在先申请的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对该在先申请的申请公开”为“对该在先申请的根据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制定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从申请日起至一年三个月时”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四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四款的国内处理基准时或者自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者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经过一年三个月时的二者中最迟的时间”。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六 转换申请的特例

依实用新型法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一款或者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转换为专利申请的，该法第四十八条之五第四款的日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必须依该款第一项的规定办理手续，或者该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必须依该款及该法第四十八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在缴纳依该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就依该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六第四款的规定被视为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国际申请而言，在该款所规定的决定之后）方能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七 请求实质审查的时间限制

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日文专利申请依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外文专利申请依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的规定办理手续，并且缴纳依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之后，非国际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国内书面文件提出期限（若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但书的外文专利申请时，则是译文提交特例期限）经过之后，方可就国际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八 驳回理由等的特例

关于外文专利申请的驳回审查决定及专利无效审判，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五项的“外文书面申请”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第四十九条第六项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外文书面文件”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九 订正的特例

关于依据就外文专利申请进行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订正及订正审判请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外文书面申请”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外文专利申请”；“外文书面文件”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 依决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

根据《条约》第二条（vii）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条约》第四条（1）（ii）的指定国中包括日本的国际申请（限于专利申请）由《条约》第二条（xv）的受理局进行《条约》第二十五条（1）（A）所规定的否决或者该条（1）（A）或者（b）所规定的宣言，或者由《条约》第二条（xix）的国际局进行《条约》第二十五条（1）（A）所规定的认定的，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旨在

要求做该条(2)(A)所规定的决定的申诉。

就用外文撰写的国际申请提出前款规定的申诉的人,申诉时必须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限于附图说明)、摘要及其他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有关国际申请文件的日文译文。

当有第一款规定的申诉时,特许厅长官必须将该申诉有关的否决、宣言或者认定与《条约》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作出正当与否的决定。

依前款的规定特许厅长官将该款的否决、宣言或者认定与《条约》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对照,作出其为不正当之决定的,该决定所涉及的国际申请应被认为是在未被否决、宣言或者认定的情况下承认为国际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

关于依前款之规定被视为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的申请公开,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申请之日”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的优先日”;该条第二款第六项的“外文书面文件”为“用外文撰写的国际申请”;“外文书面文件及外文摘要书面文件”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在被承认为国际申请日之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九第六款、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二至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四、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和自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七至前条的规定,准用于依第四款之规定被认为是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在此情况下,与这些规定的准用有关的必要的技术改读,由政令规定。

第十章 杂 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关于两项以上权利要求所涉及的专利或者专利权的特别规则

关于两项以上权利要求所涉及的专利或者专利权的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五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第二款的情况）、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第五款的情况）、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准用于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情况）、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或者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或者实用新型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适用，视为按每项权利要求授予专利或者拥有专利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证明等的请求

任何人都可向特许厅长官请求出具与专利相关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副本或者摘抄本，查阅或者摘抄文件，或者出具记载了专利登记簿中磁带制作部分所记录的事项的文件（在第三款中称为“证明等”）。但是，关于下述文件，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保密时，不在此限：

一、请求书、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或者摘要，或者外文书面文件或者外文摘要书面文件，或者与专利申请审查有关的文件（已经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或者已被申请公开的除外），或者第六十七条之二第二款的资料；

二、有关不服驳回审查决定审判的文件（关于该案件的专利申请已经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或者已被申请公开的除外）；

三、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申诉的、记载了该当事人或者参加人保有的商业秘密的、与专利无效审判或者延长登记无效审判或者对这些审判决定的重审所涉及的文件；

四、可能有害个人的名誉或者生活安定的文件；

五、可能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善良风俗的文件。

关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文件，特许厅长官认定该款正文之请求合理的，必须通知该文件的提交者，并说明理由。

除第一款但书规定的情况外，该款正文的请求所涉及的文件或者专利登记簿当中用磁带制作部分所记录的事项中包括有

临时专用实施权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所涉及的信息，并且对于通常实施权进行公开可能危害专利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的利益的、落入政令规定之信息；对于临时通常实施权进行公开可能危害获得专利的权利人、临时专用实施权人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人的利益的、落入政令规定之信息的，可不进行证明等。但是，与通常实施权或者临时通常实施权有利害关系的人就有利害关系的部分请求的并落入政令规定之场合的，则不在此限。

有关专利的文件及专利登记簿中用磁带制作的部分，不适用《有关行政机关所保有的信息的公开的法律》（1999年第四十二号法律）的规定。

有关专利的文件及专利登记簿中用磁带制作的部分中记录的保有个人信息〔是指《有关行政机关所保有的个人信息的保护的法律》（2003年第五十八号法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保有个人信息〕，不适用该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专利表示

专利权人、专用实施权人或者通常实施权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之规定，必须努力在产品的专利发明中的该产品，或者生产产品的方法的专利发明中通过该方法生产之产品（下称“专利所涉及之产品”）或者在该产品的包装上，附上该产品或者方法的发明为专利的表示（下称“专利表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禁止虚假表示

任何人不得进行下述行为：

一、未获得专利之产品或者其包装上附上专利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二、对在产品或产品的包装上附上专利表示或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未获得专利之产品进行转让等或者以转让等为目的的展示行为；

三、为使他人生产或者使用，或者为转让等未获得专利之产

品，在广告上作出该产品的发明与专利有关的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四、为使他人使用未获得专利的方法发明，或者为转让、出租未获得专利的方法发明，在广告上作出该方法的发明与专利有关的表示，或者容易与之混淆的表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送达

送达的文件，除本法所规定的以外，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除外）及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九条（送达）的规定，准用于本法或者前条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文件的送达。在这种情况下，将该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一百条的“法院书记员”改读为“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职员或者审判书记员”；该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邮政或者执行官”改读为“邮政”；该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在某种情况下为法院书记员”改读为“在必须送达关于审查的文件的情况下，为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职员或者审判书记员”；“最高法院规则”改读为“经济产业省令”。

第一百九十一条

无法得知被送达人的住所、居所及其他须送达场所的，或者根据前条中准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除外）的规定无法进行送达的，可以公示送达。

有关公示送达以在官报及专利公报上登载应随时交付给被送达人的送达文件，并同时由特许厅的布告牌上登出的方式进行。

公示送达自登载于公报之日起经过二十日生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在外者有专利管理人的，必须送达该专利管理人。

在外者没有专利管理人的，可将文件用航空挂号邮件等（作为挂号邮件或者书信邮寄业务中相当于挂号邮件的业务在经济产

业省令有规定的，下同)发送。

依前款规定用挂号邮件等发出文件的，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专利公报

特许厅应当发行专利公报。

在专利公报上，除本法所规定的以外，必须登载下述事项：

一、在申请公开后的驳回审查决定或者专利申请的放弃、撤回或者不予受理或者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申请的撤回；

二、在申请公开后获得专利的权利的继承；

三、申请公开后依第十七条之二第一项之规定请求书所附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修改（依该款但书各项规定者，仅限于根据提出的误译订正书的修改）；

四、专利权的消灭（存续期限已满和第一百十二条第四款或者第五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恢复（仅限于依第一百十二条之二第二项的规定）；

五、审判或者重审的请求或者撤回；

六、审判或者重审的生效的审判决定（仅限于已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或者已被申请公开者）；

七、订正后的说明书及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及附图的内容（仅限于有认可订正的生效的决定或者有生效的审判决定）；

八、裁定的请求或者撤回或者裁定；

九、关于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诉的生效判决（仅限于已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或者已被申请公开者）。

第一百九十四条 文件的提出等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查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出为处理有关审判或者重审程序以外的程序所必要的文件及其他物件。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查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学校及其他团体委托进行审查上必要的检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手续费

下述人员必须缴纳政令根据实际成本规定的手续费：

一、依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期限延长或者依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的日期变更的请求者；

二、专利证书的再发放请求者；

三、依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申报继承的申请者；

四、请求依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证明的请求者；

五、请求依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具文件副本或者摘抄本的请求者；

六、依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查阅或者摘抄的请求者；

七、依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出具记载专利登记簿中磁带制作部分所记录事项的文件请求者。

在附表各栏列举的、必须各自在该表右栏所列举的金额范围内缴纳按政令规定的手续费者。

非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后，根据该专利申请请求书所附的权利要求范围进行的修改增加了权利要求的数量的，关于增加的权利要求，依前款规定须缴纳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的，尽管有该款之规定，必须由专利申请人缴纳。

当根据这些规定应缴纳手续费者为国家的，前三款的规定不适用。

当专利权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共有，在所持份额确定的情况下，国家和国家以外者就自己的专利权或者获得专利的权利根据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限于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以外的根据政令规定的手续费），尽管有这些规定，所规定的手续费的金额与该国家以外者所持份额的比例相乘所获的金额，为该国家以外者必须缴纳的金额。

获得专利的权利为国家和包含根据下条的规定或者其他法令规定的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的减轻或者免除（在以下本项中称为“减免”）者共有，所持份额确定的情况下，这些人就自己的获得专利的权利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应缴纳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

尽管有这些规定，国家以外的每个共有者按该项所规定的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金额（接受减免者为该减免后的金额）与所持份额的比例相乘所获的金额之合计，为国家以外者必须缴纳的金额。

根据前两款的规定计算出的手续费的金额中有不满十日元的尾数的，舍去该尾数。

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手续费的缴纳，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必须以专利印花缴纳。但是，在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用现金缴纳。

请求实质审查后至下述命令、通知或者审查决定副本送达中任一项的期间内，该专利申请被放弃或者被撤回时，依根据第二款的规定已缴纳了应缴的请求实质审查费的缴费者的请求，返还政令所规定的金额：

- 一、依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的命令；
- 二、依第四十八条之七规定的通知；
- 三、依第五十条规定的通知；
- 四、依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查决定副本的送达。

依前款规定的手续费的返还，自专利申请被放弃或者被撤回之日起经过六个月之后，不得提出请求。

依缴纳者之请求，返还多缴或者错缴的手续费。

依前款规定之手续费的返还，自缴纳之日起超过一年之后，不得提出请求。

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二 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的减免

特许厅长官认为下述贫困的、落入政令规定之要件者，在缴纳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有困难时，根据政令规定，有权减轻或者免除本人专利申请中依前条第二款规定应缴纳的请求实质审查的手续费：

- 一、该发明的发明人或者其及继承人；
- 二、该发明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从业者等的职务发明，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中预先规定使用者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的情况下，从该从业者等继受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使用者等。

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三 行政手续法的适用除外

有关本法或者根据本法的法令的规定的处理，不适用行政手续法（1993年第八十八号法律）第二章及第三章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 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对不服申诉的限制

关于审查决定、审判决定，及审判请求或者重审请求的不予受理决定以及依本法规定被定为不得申诉的处理，不得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申诉。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侵害罪

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人（进行依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被视为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的人除外），判十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一千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第一百九十六条之二

进行依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被视为侵害专利权或者专用实施权的行为人，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诈骗行为罪

因诈骗行为而获得专利、专利权存续期限延长登记或者审判决定者，判三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三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假表示罪

违反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者，判三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三百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九十九条 伪证等罪

依本法的规定进行宣誓的证人、鉴定人或者翻译人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的陈述、鉴定或者翻译时，判三个

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犯有前款之罪者在案件的判决书副本发送或者审判决定生效之前坦白的，可以减刑或者免刑。

第二百条 泄密罪

特许厅的职员或者在其岗位者泄漏或者盗用因其职务得知的专利申请中关于发明的秘密的，判一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五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二百条之二 违反保密命令罪

违反保密命令的人，判五年以下徒刑或者处五百万日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判。

对前款之罪，如无起诉不能提起公诉。

第一款之罪，适用于在日本之外犯有该款之罪者。

第二百零一条 两罚规定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者公民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者，就该法人或者公民的业务作出下述各项规定的违反行为的，除对行为者进行处罚外，对该法人判处按该各项规定的罚金，对该公民判处本条各项的罚金刑：

一、违反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之二或者前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判处三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二、违反第一百九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的，判处一亿日元以下的罚金。

在前款的情况下，对该行为者依前条第二款的起诉对该法人或者公民也有效，对该法人或者公民的起诉对该行为者也有效。

依第一款的规定就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之二或者前条第一款的犯罪行为对法人或者公民判处罚金的时效期限依据对这些规定的罪的时效期限。

第二百零二条 罚金

依准用于第一百五十一条（包括准用于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场合）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宣誓者，向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陈述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三条

依本法规定接到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法院的传唤的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出庭，或者拒绝宣誓、陈述、证言、鉴定或者翻译的，判处十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二百零四条

关于调查证据或者保全证据，依本法规定被特许厅或者受其委托的法院命令提出或者出示文件及其他物件者，无正当理由而不服从该命令的，判十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附 则

本法的施行日期，以法律另行规定。

附表（与第一百九十五条有关）

| | 必须缴纳手续费的人 | 金 额 |
|---|-----------------------------|-----------------------------|
| 一 | 提出专利申请（下项所列内容除外）之人 | 一万六千日元/每件 |
| 二 | 提出外文书面申请之人 | 二万六千日元/每件 |
| 三 | 根据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五第一款之规定应进行手续者 | 一万六千日元/每件 |
| 四 | 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十第一款之规定提出申诉的人 | 一万六千日元/每件 |
| 五 | 提出办理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申请的人 | 七万四千日元/每件 |
| 六 | 请求实质审查的人 | 十六万八千六百日元/每件，并增加每一个权利要求四千日元 |
| 七 | 提交误译订正书，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进行修改的人 | 一万九千日元/每件 |

续表

| | 必须缴纳手续费的人 | 金 额 |
|----|---|------------------------------|
| 八 | 根据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判定的人 | 四万日元/每件 |
| 九 | 请求进行裁定的人 |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
| 十 | 请求撤销裁定的人 | 二万七千五百日元/每件 |
| 十一 | 提出审判请求或重审请求(下项所列内容除外)的人 | 四万九千五百日元/每件,并增加每一个权利要求五千日元 |
| 十二 | 对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的驳回审查决定提出审判请求的人、对专利权存续期限的延长登记提出无效审判请求的人、对其审判的生效的审判决定提出重审的人 |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
| 十三 | 请求订正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人(因提起该订正请求而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三第四款之规定该订正审判请求视为被撤回的情况除外) | 四万九千五百日元/每件,并增加每一个权利要求五万五千日元 |
| 十四 | 申请参加审判或重审的人 | 五万五千日元/每件 |